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
之
75% 股權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風險因素	8
行業概況	13
董事會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	指	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當中並未計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當中並未計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分配之任何成本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之正式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及／或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士香港」	指	「卡士」品牌名下之不時業務

釋 義

「卡士維修」	指	卡士汽車維修服務(香港)有限公司(Cars Auto Repair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士護理」	指	卡士汽車護理(香港)有限公司(Cars Rest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挑戰者香港」	指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Challenger Auto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品」	指	構成股份抵押之擔保之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
「本公司」	指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款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代價148,000,000港元及可能獲利能力代價最高52,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8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如有)所附換股權按當時現行換股價獲行使而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本公司可能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最高代價5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代價」一段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指	可能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償付獲利能力代價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en Ocean」	指	Green Ocean Cars Detail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甲」	指	郭英銘，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乙」	指	林萬權，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丙」	指	張啓明，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保證人」	指	保證人甲、保證人乙及保證人丙之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代價」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支付予該等賣方之初步代價148,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代價」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該等賣方與該等保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日期
「明基」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Upper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分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當中列載對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吳先生」	指	吳季驊先生，賣方丙及賣方丁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友川」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7,5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抵押」	指	賣方乙以Upper Power為受益人就抵押品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份抵押(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股份抵押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與該等保證人就修訂及修改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台灣挑戰者」	指	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Lofty Ea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賣方之一，並實益擁有3,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賣方乙」	指	黃偉昇先生，該等賣方之一，並為4,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乙股份抵押」	指	賣方乙以Golden Noble Finance Limited為受益人就3,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作出之股份抵押

釋 義

「賣方丙」	指	創世紀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賣方之一，並實益擁有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賣方丁」	指	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賣方之一，並實益擁有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台幣金額按港元1元：新台幣3.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可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風險因素

董事已識別以下與目標集團之投資及業務相關之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收購於台灣有業務網絡之新業務，而本公司在收購前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存在。與業務環境轉變相關之風險可能會降低在台灣經營業務之營利能力。任何台灣政治及經濟條件之改變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繼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業務領域之有關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一個於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即本集團事前並無參與的香港及台灣之汽車美容業務。新業務可能為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嚴峻挑戰，並使本集團面對有別於現有業務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營運及進一步的拓展將有賴目標集團之現有員工及管理層之專長。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品牌市場知名度之風險

董事深信品牌知名度在汽車美容行業中至為關鍵。目標集團的品牌「卡士」及「挑戰者」均為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率汽車美容服務的著名標誌。目標集團已為建立品牌知名度付出巨大努力。

董事深信目標集團的成功及不斷發展有賴公眾對品牌的認知以及其於不同市場(尤其在台灣市場)保護及推廣現有品牌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品牌或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倘目標集團受到損害企業形象的事件(例如客戶投訴)影響，品牌在市場上的聲名或會下降。目標集團業務亦可能受與其中心及服務有關之負面宣傳所影響，例如針對服務水準或效率低下的指控。不論任何該等投訴及負面宣傳是否屬實，均可能會減少客戶數目。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目標集團淨流動負債之風險

目標集團通常會透過預付會籍計劃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提供汽車美容服務，通常定有一至二年有效期。作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預付計劃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即銷售時被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後，即隨後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約85,9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的淨流動負債。由於預付計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目標集團將來可能會再次產生淨流動負債。

有關台灣市場未來增長及業務擴展計劃之風險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在台灣創立起第一間服務中心，並計劃於未來擴展其於台灣市場之業務。然而，此並不擔保目標集團之任何業務發展計劃將會取得成功或得以落實。尤其是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是否得以成功落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而有關因素可能受或可能不受其所能控制。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落實其未來計劃，其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收益確認之若干已沒收收入之風險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預付計劃將於有效期(通常自購買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後屆滿，且悉數被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預付計劃屆滿時確認的收益分別約2,610,000港元、4,760,000港元、4,150,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的5.4%、4.7%、3.4%及4.3%。

於預付計劃屆滿時確認的有關收益將來可能不會再次出現。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未能於有效期內使用該等預付計劃，則該等預付計劃的買方將無權享受目標集團的服務。這可能會影響形象及聲譽，進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有關主要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保證人甲及保證人乙(彼等為目標集團公司現任董事)之經驗。彼等將會繼續委任為目標集團轄下公司之董事，任期三年，負責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產品技術研發、加工監督、採購及品質監控。有關保證人甲及保證人乙之專長及管理經驗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之「人力資源」一段。倘目標集團之任何主要人員停止為目標集團服務或目標集團未能聘請新人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取決於吸引、激勵和挽留有能力及技術嫺熟的員工之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聘請及／或挽留其主要員工，其營運及拓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員工流失率之大幅上升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與市場中其他對手爭奪有能力及技術嫺熟的員工可能會推高員工成本，並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依賴現存服務中心租賃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服務中心目前位於香港及台灣之黃金地段，是目標集團營運其汽車美容業務的競爭優勢之一。目標集團已經與其現有服務中心及保養中心訂立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在與業主就重續數間服務中心的若干租約進行磋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間服務中心及保養中心尚餘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期限，且目標集團的服務中心及保養中心尚餘約一至三十二個月的租賃期限。然而，只有一份租賃合約允許目標集團選擇重續相關租賃。倘目標集團未能為現有服務中心重續任何租約，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搬遷或停止營運於該等地點的店舖。倘目標集團未能為一間或多間現有服務中心以對目標集團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對目標集團有利或可接受的租金)續約，目標集團之營運及利潤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為保持其服務中心的黃金地段，將盡一切努力為其現有的服務中心及保養中心續約，並為其未來服務中心尋找及鎖定合適地點。

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性之風險

保險對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至為重要，並為降低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營運風險的重要途徑。目標集團投購並維持若干保單，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涵蓋任何源自或就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身體損傷或財產損毀索償之責任之第三方保險。然而，目標集團或許未能對其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未被目標集團之保險所涵蓋或涵蓋不足之任何重大損失、損毀或負債將導致業務終止或對目標集團之商譽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29.7%、31.1%及32.2%，而純利率則分別約12.3%、10.4%及10.1%。此並不保證目標集團在未來能夠維持相若水平之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維持以合理價格及時供應充足設備、零件及其他重要消耗品之風險

目標集團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取決於當中包括及時供應充足的輔助材料。目標集團向當地、中國及其他國家之供應商採購設備、零件及其他重要消耗品。倘設備或零件之供應被中斷或其價格上升，或現有供應商不再以可接受之條款向對目標集團作出供應，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匯率波動之風險

自二零一三年起，若干比例的收益來自台灣的業務，而該等收益則以新台幣計值，而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採用任何政策以管理此外匯波動，倘新台幣出現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目標集團之利潤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有關競爭之風險

香港汽車護理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廠商於多個方面相互競爭，包括定價、服務類別及品質控制、增值服務、服務中心位置及裝修。

目標集團於香港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香港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或提供汽車護理服務或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若干競爭對手將來可能更改其業務模式，並於香港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這可能令彼等直接與目標集團競爭。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服務中心位於便利位置或主要購物商場。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可續租及保留現時的位置的服務中心。香港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或會於較目標集團服務中心位置更為便利的位置設立服務中心。

風險因素

香港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向客戶提供類別更多及／或價格更優惠的預付計劃。儘管目標集團已落實其業務模式及營銷策略，以確保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密切關係，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在香港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實施競爭性定價策略的情況下挽留其現有客戶。

有關目標集團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競爭格局」一段。

有關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之風險

汽車美容服務並非必需品，且其需求非常依賴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因此武裝衝突、戰爭、傳播性疾病、經濟衰退以及政治不穩均可能對汽車美容服務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社會因素、文化及其他個人因素也會影響對汽車美容服務之需求。一般而言，對汽車美容之需求會在經濟繁榮時上升，並會在經濟前景黯淡時下降。穩定之政治及社會環境有助推動奢侈品需求，例如汽車美容服務。倘目標集團之任何目標市場出現任何重大的經濟衰退，或全球經濟面臨經濟放緩或衰退，汽車美容服務之需求會明顯減少。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概況

本「行業概況」一節(有關香港及台灣的汽車保養、維修及改裝行業)載列了摘錄自委任歐睿訊息資訊公司編製的報告，且反映了宏觀經濟及汽車登記數據、公開獲取的二手資料中對於市場規模及表現的估計以及行業領導者的意見及觀點的行業調查分析，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歐睿訊息資訊公司的研究不應視為歐睿訊息資訊公司對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應否投資於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見。因此，歐睿訊息資訊公司對本行業概況所載列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

歐睿訊息資訊公司相信此等資料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亦概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此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由香港及台灣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或本發售章程所載的官方資料或由歐睿訊息資訊公司所編製且載列於本行業概況的資料概無經過本集團或參與收購的任何其他各方做出獨立核實，且彼等對其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委聘歐睿訊息資訊公司(「歐睿」)為本公司進行一項評估香港及台灣的汽車保養、維修及改裝行業的市場商機的市場研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歐睿為一家全球性研究機構，於12個地區辦事處聘請逾900名全職員工，並於全球超過80個國家擁有行業為本的分析師，研究及跟蹤消費者、工業、服務以及B2B市場，屬獨立及由私人擁有公司。歐睿隨後根據本公司對市場研究要求編製一份涵蓋宏觀及社會經濟歷史數據的報告，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以及汽車維修及改裝行業的市場概況，包括關於香港及台灣汽車數量及消費的資料。

研究方法

本歐睿報告乃由歐睿新加坡辦事處經全面及盡職的獨立研究後得出。

此研究的市場調查過程涉及：

- a. 利用歐睿的Passport數據庫、香港及台灣監管機構、商會、公司年報以及相關行業報告中所得資料進行詳細案頭研究。倘此報告引用了國家統計數據，則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最新公佈的官方數據。

行業概況

- b. 與商會、汽車保養、維修及改裝店鋪、汽車經銷上以及政府官員進行行業訪談。

就本行業概況而言，歐睿使用了來自一手及二手來源的資料。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會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比較，以確保其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之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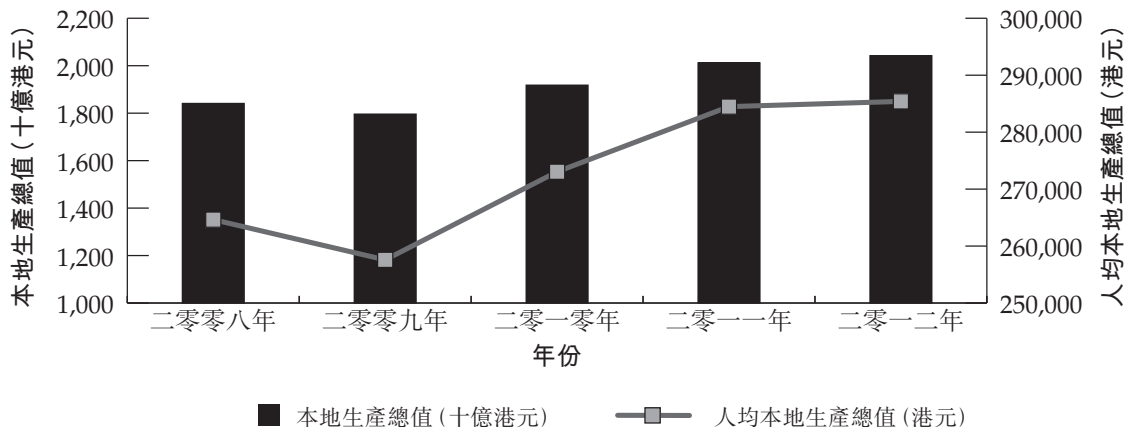
乘客及車輛登記數據乃來自香港運輸署以及台灣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及財政部。其他的宏觀經濟數據則來自國家統計數字及各圖表旁所提及的其他來源。

歐睿確認其已依照歐睿的標準行業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當中涉及以明智手段按所需與多名頂尖公司聯絡人傾談(並非基於抽樣策略)，從而就市場規模、前景、行業趨勢及發展建立業界共識。歐睿認為行業貿易訪談為最貼切的方法，亦能基於過往及當前趨勢對市場於預測期間的預期表現作出最佳估計。

香港概況

由於其地理位置及完善的法律體制，香港被認為是世界主要的金融及貿易中心。作為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本地經濟對全球商業週期的轉變相對較為敏感。二零零九年，香港經濟放緩，部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出現復甦，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6.8%的按年升幅。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增長，較去年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上升約4.9%。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較為穩定，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1.5%的升幅。儘管香港人口持續上升，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間的總體增幅由二零零八年的268,44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89,500港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9%。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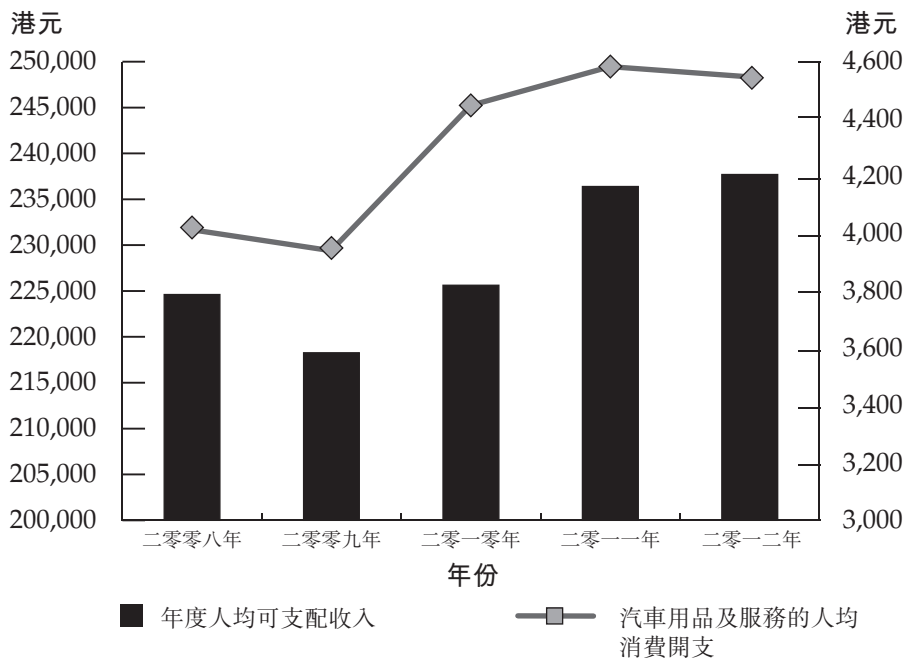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歐盟統計局／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金融統計(國際金融統計)

行業概況

除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初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導致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224,618港元下跌約2.8%至二零零九年的218,270港元，以及香港消費者削減在汽車產品及服務的可自由支配支出亦導致人均(根據香港總人口計)消費開支下跌，由二零零八年的人均4,022港元減少約1.8%至二零零九年的3,950港元外，香港經濟經歷持續發展及其人口更趨富裕。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24,61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37,709港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此外，香港的汽車用品及服務的人均消費開支回升，錄得強勁按年升幅，二零一零年為約4,45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4,550港元。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強勁反彈後，香港於汽車用品及服務的人均消費開支在二零一二年稍微下跌約0.6%。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在汽車用品及服務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

香港汽車用品及服務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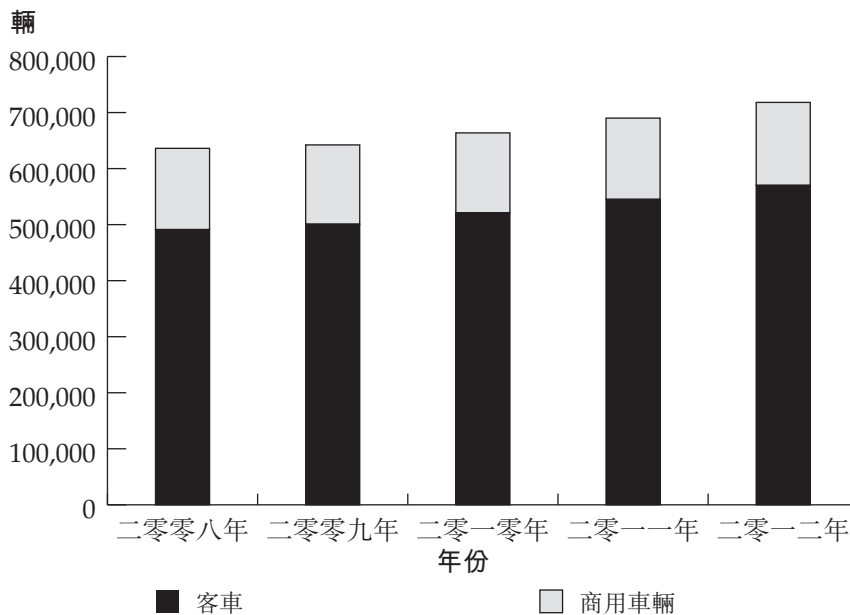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就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歐睿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而就汽車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開支，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歐盟統計局/聯合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行業概況

香港登記車輛的數目穩步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636,143輛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18,109輛，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全球金融危機後，香港穩定的經濟復甦鼓勵消費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增加購買客車的開支。客車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500,825輛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70,152輛，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佔香港登記車輛總數最少四分之三。另一方面，商用車輛數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則保持穩定，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登記客車及登記商用車輛的總數：

香港登記客車及登記商用車輛總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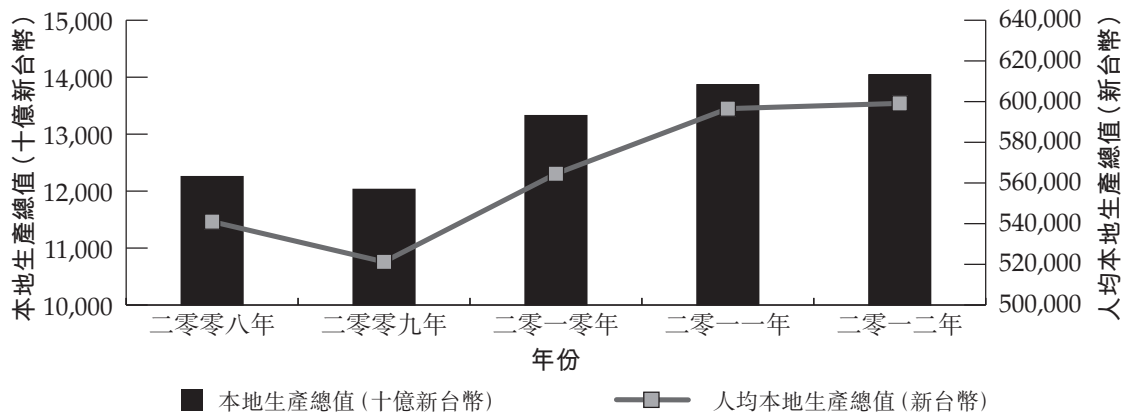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摘錄自香港運輸署

台灣概況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需求下跌影響，台灣經濟放緩，相較二零零八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下跌約1.8%。然而，由於私人消費及工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重拾良好勢頭，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10.8%的按年升幅，令台灣經濟普遍復甦。台灣經濟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增長，較去年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上升約4.2%。台灣經濟於二零一二年較為穩定，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1.5%的升幅。儘管台灣人口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間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全面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539,666新台幣(相當於約138,02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13,349新台幣(相當於約156,867港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台灣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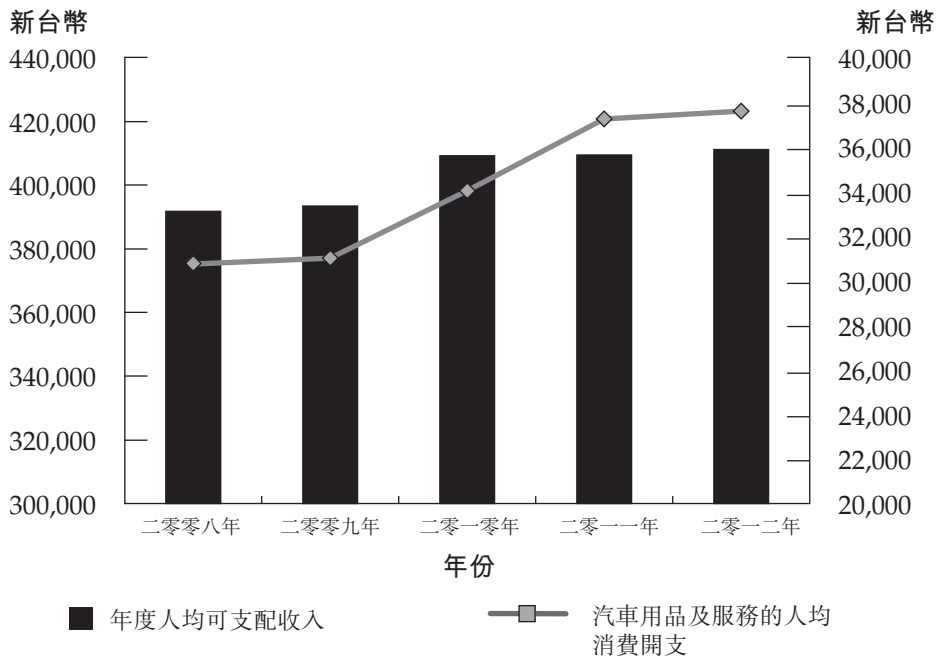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歐盟統計局／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金融統計(國際金融統計)

行業概況

儘管最近經濟前景波動，台灣勞動市場保持相當穩定，使客戶有更多空間運用可自由支配開支，包括用於汽車用品及服務上。台灣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錄得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台灣的人均汽車用品及服務消費支出比例增長更高(根據台灣的總人口計)，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1%。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台灣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於汽車用品及服務的人均消費開支：

台灣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於汽車用品及服務的人均消費開支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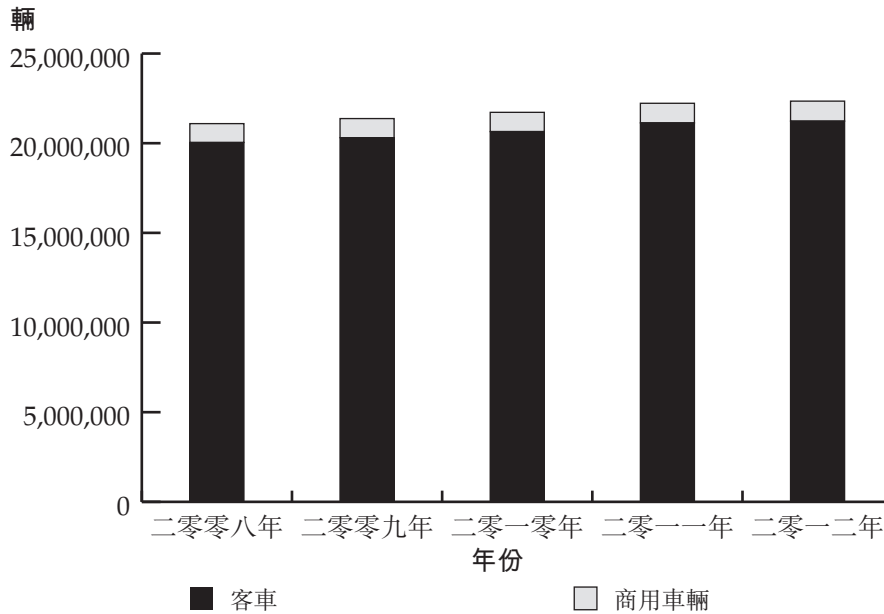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就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歐睿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而就汽車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開支，摘錄自國家統計數字/歐盟統計局/聯合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行業概況

台灣登記車輛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21,092,358輛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2,346,398輛，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全球金融危機後，台灣的經濟穩定復甦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鼓勵消費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增加購買新車的支出。新客車的數目(包括電單車)由二零一零年的631,912輛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66,651輛，按年增長約21.3%，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上升至947,587輛，按年增長約23.6%。客車數目的總數(包括電單車)佔台灣總登記車輛最少95%。另一方面，新商用車輛的數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24,645輛按年增長約11.9%至二零一一年的27,569輛，並進一步按年增長約56.0%至二零一二年的43,017輛。以下圖表闡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台灣登記客車及登記商用車輛總數：

台灣登記客車及登記商用車輛總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歐睿摘錄自台灣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及財政部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吳智南先生(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
16樓1603室

敬啟者：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

75% 股權

非常重大收購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
- 買方 : 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賣方 : (i) 賣方甲；
(ii) 賣方乙；
(iii) 賣方丙；及
(iv) 賣方丁
- 該等保證人 : (i) 保證人甲；
(ii) 保證人乙；及
(iii) 保證人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等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保證人已同意向買方保證該等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該等賣方違反或延誤該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害賠償、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向買方全數賠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當中包括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0股普通股、4,500股普通股、1,500股普通股及5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待售股份在認購時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應隨附及應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只限於可收取由完成開始就待售股份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

代價

初步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500,000港元（「初步按金」）按金已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當中3,000,000港元（「賣方甲初步按金」）、500,000港元（「賣方乙初步按金」）及2,000,000港元（「賣方丙初步按金」）分別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 (ii) 30,000,000港元（「SPA按金」）可退還按金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
- (iii) 29,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當中5,0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
- (iv) 餘額8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當中本金額11,068,000港元、49,797,600港元、16,601,200港元及5,533,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發行予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初步按金、SPA按金及代價現金部份的餘額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月及九月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集資，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情況，並且不排除有可能於有需要時或出現切實可行的集資機會時考慮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賣方乙須退還賣方乙初步按金及SPA按金，惟該等賣方將有權沒收本集團支付的賣方甲初步按金及賣方丙初步按金，而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可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為免生疑慮，賣方甲初步按金及賣方丙初步按金不可退還。董事認為不可退還按金合共5,000,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誠意金)並非業內罕見的市場慣例。鑒於不可退還按金屬代價一小部份(相當於初步代價約3.4%)，且本公司須額外時間履行盡職審查，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予接受。作為退還賣方乙初步按金之擔保，賣方乙已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向Upper Power簽立股份抵押。賣方乙已於支付SPA按金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股份抵押的補充股份抵押，以修訂股份抵押的條款，故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向Upper Power提供的抵押品(即1,5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擔保範圍已擴大為退還賣方乙初步按金及SPA按金的擔保。

獲利能力代價

根據該協議，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14,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獲利能力代價。獲利能力代價之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text{獲利能力代價} = (\text{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 14,8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3.34 \times 75\%$$

惟獲利能力代價之最高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52,000,000港元。

鑒於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根據該協議不得低於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溢利水平設定為14,800,000港元。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訂立獲利能力代價即為對該等賣方的獎勵。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未能達致14,800,000港元而設立任何調整機制。如下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述，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市盈率13.34倍釐定。因此，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的增幅乃就與用以釐定代價的相同市盈率比例以13.34倍的盈利倍數調整。

董事會函件

獲利能力代價(如有)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及交付用以證明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的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i) 獲利能力代價之19.10%將透過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9,932,000港元)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
- (ii) 獲利能力代價之44.62%將透過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約為23,202,400港元)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
- (iii) 獲利能力代價之27.69%將透過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14,398,800港元)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丙(或其代名人)；及
- (iv) 獲利能力代價之8.59%將透過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4,466,800港元)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丁(或其代名人)。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當日彙報，本公司核數師須發出一份證書(「保證書」)以證明相關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如無明顯錯誤，則保證書內所述之事宜須為定論及不可推翻，且對該等賣方、該等保證人及買方具有約束力。相應金額的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於核數師發出及提供保證書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給該等賣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以披露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的最終金額及獲利能力代價的狀況。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的預期水平、目標集團過往盈利能力之財務表現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在增長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已參考市盈率估值法(一個簡單及常用估值方法)，對照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類似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評核目標集團業務的公平值。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之	
		概約市盈率	主要業務
Monro Muffler Brake, Inc. (美國MNRO)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3.0	主要於美國從事汽車底盤維修及輪胎服務
Precision Auto Care, Inc. (美國PACI)	美國	14.8	主要從事汽車護理服務中心的特許經營及自營，並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保養及維修
AMA Group Limited (澳洲AMA)	澳洲	15.0	主要從事汽車保養服務及配件市場，包括服務工場以及汽車及電子配件的批發分銷

在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由於概無於香港及台灣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護理業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於最近財政期間錄得純利的公司於香港上市，故董事會擴大選擇範圍，加入於美國及澳洲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一整列於最近財政期間錄得純利之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相信於識別擁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採用合適的甄選準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香港、美國及澳洲全部被視為擁有高水平人均國家生產總值而且屬高度工業化的先進經濟體系。雖然該等市場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市場規模不同，但鑑於其經濟發展，普及的運輸基礎設施以及一般生活水平，該等市場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相對成熟。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業務範疇的近似度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相似程度，董事認為，就評估代價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為目標集團可資比較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就評估代價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相對較少，原因是全球上市公司所採用目標集團的商業模型獨特。儘管上述價格對盈利倍數法的局限性外，董事會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中期至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尤其是台灣市場的增長潛力；(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表現；(iii)透過獲利能力代價延遲支付代價；及(iv)初始代價反映的13.34倍代價的市盈率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介乎約14.8倍至33.0倍之間，顯示目標集團75%股權之代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故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並無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因為使用如現金流量貼現法的估值方法受應用假設、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之限制所限，而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之價值並非以任何資產為本，即資產估值法並不適用。另一方面，經參整體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的估值，將作為對經營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之倍數估值的一般參考，董事會因此認為就此作參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目標集團過往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4,900,000港元)後，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將能達致基準溢利水平(即14,8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未來之表現將不單靠該等賣方的努力而定，此乃由於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亦將參與目標集團的決策工作，並有權掌控所有重要決定，例如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及表現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因此，現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可能未能達致14,800,000港元而設立任何調整機制。倘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較基準溢利水平(即14,800,000港元)為高，訂立獲利能力代價即為對該等賣方的獎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轉變。此外，本公司所支付的總代價將不受代價在該等賣方間的分配比例所影響。按該等賣方所通知，將代價作出不重大且不合比例的分配乃由於曾作出輕微調整所致，該等調整反映該等賣方對目標集團的貢獻及將向該等賣方每名賣方付款的約整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營運及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該等賣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iv) 取得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出具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方式及內容)；
- (v) 取得買方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出具之香港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方式及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卡士護理、挑戰者香港及卡士維修之註冊成立及持續經營以及買方所要求之事宜(例如卡士護理、挑戰者香港及卡士維修之股權架構，以及財產權益)；
- (vi) 取得買方委任之台灣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出具之台灣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方式及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挑戰者有限公司(「挑戰者台灣」)及台灣挑戰者之註冊成立及持續經營以及買方所要求之事宜(例如挑戰者台灣及台灣挑戰者之股權結構、財產權益及上述公司進行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批文、牌照、註冊手續、確認書及／或許可證之有效性及存續)；
- (v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 (vii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ix)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xi) 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 買方已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聯交所視為反收購交易；
- (xiv) 買方以其合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簽訂解除契據，內容有關解除股份抵押，並於緊接完成前生效；
- (xv) 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之主要人員訂立服務合約，自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 (xvi) 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不少於14,800,000港元；及
- (xvii) 就賣方乙股份抵押簽訂解除契據，並於緊接完成前生效。

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i)、(iv)、(v)、(vi)、(xi)、(xii)及(xv)項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ii)以及(xvi)已達成，而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可豁免之條件。

由於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只要任何權益證券(包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則可在未有特定同意下就外匯控制目的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因此，只要本公司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如有)，且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如有)配發及發行換股債券，則毋須向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申請明確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目標集團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最多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買方有權最多指派四名董事及賣方甲有權最多指派三名董事。於完成後，賣方甲將仍繼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預計賣方甲將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發展繼續提供支援及作出貢獻。本公司預測，憑藉目標公司之董事提名機制，賣方甲在業內之寶貴經驗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有利。經考慮(i)賣方甲向目標集團持續作出之貢獻；及(ii)本公司享有提名大部份成員之權利及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認為上述有關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乃屬合理。

各方進一步同意，於買方或賣方甲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之前，在目標公司之股東並無一致批准的情況下，買方及賣方甲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i)目標公司不會及不會同意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予任何人士或目標公司不會授出涉及任何額外股份之購股權；或(ii)不會購買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或(iii)不會進行任何行動導致攤薄買方及賣方甲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i) 可換股債券為83,000,000港元；及 (ii)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為52,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固定年期為三年，分別自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換股	債券持有人可分別自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須受下文換股限制所規限。
換股限制	倘(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該等賣方及／或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指定為債券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不論有否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所列者；或(i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6港元，可因應若干事件而作出標準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而本公司將於調整初步換股價時另行發出公告。倘由於上述事件中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以專家身份儘快釐定如何就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2.3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溢價約0.94%；(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43.33%；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4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溢價約95.45%。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股份於訂立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年期而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分別為83,000,000港元及最高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分別發行合共96,511,626股換股股份及最多60,465,114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最高156,976,7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3%；及(ii)經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2%。

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等賣方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有關兌換將不會導致該等賣方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通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兌換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僅可於債券持有人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儘管上文所述，債券持有人可隨時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為債券持有人全資附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惟經轉讓或出讓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須於緊隨承讓人不再為該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其擁有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再轉讓予該債券持有人。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之任何出席或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並無任何售股限制或禁售限制。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全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主要股東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51,960,702	11.76%	51,960,702	9.65%	51,960,702	8.68%
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附註1及3)	672,480	0.15%	672,480	0.12%	672,480	0.11%
陳耀勤女士(附註2及3)	322,000	0.07%	322,000	0.06%	322,000	0.05%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252,693	0.06%	252,693	0.05%	252,693	0.04%
小計	53,207,875	12.04%	53,207,875	9.88%	53,207,875	8.88%
董事						
吳智南先生(附註4)	5,900,000	1.34%	5,900,000	1.10%	5,900,000	0.99%
該等賣方						
賣方甲	-	-	12,869,767	2.39%	24,418,604	4.08%
賣方乙	-	-	57,904,186	10.76%	84,883,720	14.18%
賣方丙及賣方丁(附註5)	-	-	25,737,673	4.78%	47,674,416	7.96%
小計	-	-	96,511,626	17.93%	156,976,740	26.22%
公眾股東	382,709,473	86.62%	382,709,473	71.09%	382,709,473	63.91%
總計	<u>441,817,348</u>	<u>100.00%</u>	<u>538,328,974</u>	<u>100.00%</u>	<u>598,794,088</u>	<u>100.00%</u>

附註：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tarrylan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耀勤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Starrylan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劉先生及陳耀勤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4. 吳智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 賣方丙及賣方丁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目標公司成為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卡士維修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由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挑戰者香港、卡士護理、卡士維修及台灣挑戰者，並以兩個業務品牌經營，分別為「卡士」及「挑戰者」。

卡士於一九七三年於馬來西亞創辦，並於一九九零年於香港設立其首間汽車美容服務中心。挑戰者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創辦，並於同年設立其首間服務中心。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卡士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賣方乙及賣方丙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並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而各自持有1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賣方甲向賣方乙及賣方丁分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30%及5%權益。因此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甲、賣方乙及吳先生(透過其於賣方丙及賣方丁所持之權益)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45%及2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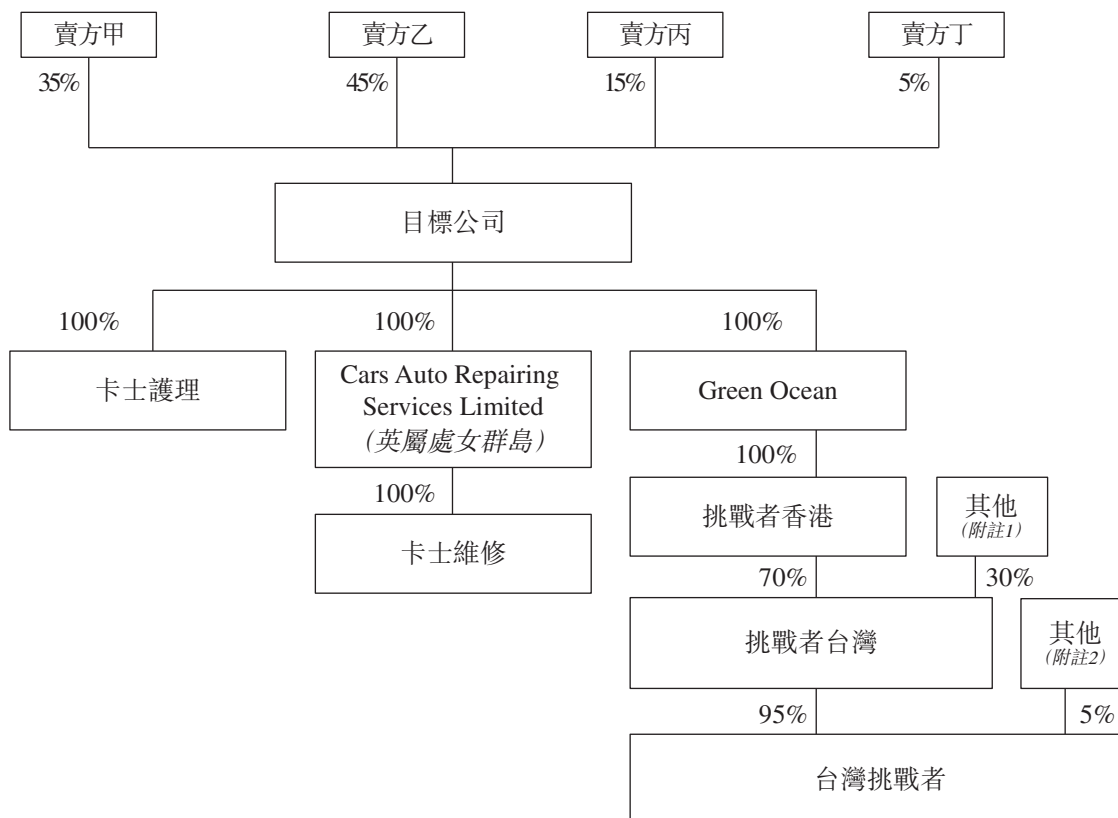
隨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接管挑戰者後，目標集團成為汽車護理服務業連鎖店部分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兩個香港領先品牌。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在汽車護理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因此「卡士」和「挑戰者」的品牌具備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優勢。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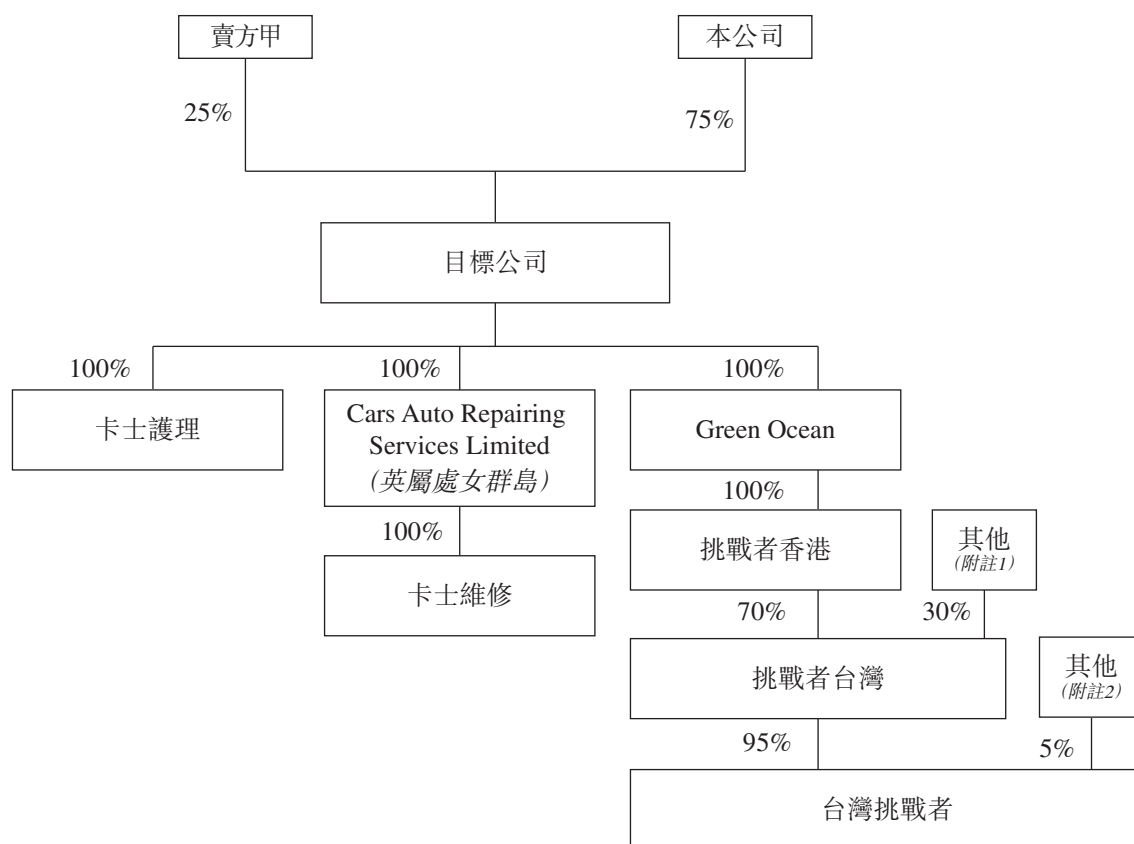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簡化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賣方乙及吳先生各自持有挑戰者台灣之15%股權。
2. 許容珍女士持有台灣挑戰者餘下5%股權，彼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

業務

競爭格局

香港

最小的車間面積為大約1,000平方呎，最多可同時容納兩輛汽車；而最大的車間佔地面積近30,000平方呎，最多可容納60輛汽車。

車間有各種不同的配置，之間的差別極微。由於各個車間為不同汽車平台提供服務，主要的差別是配置的設備及機械各有不同。主打於汽車美容服務(如打蠟及拋光服務)的服務中心通常設於停車場內，以把握來自停泊汽車的潛在需求，所以一般較少配置先進的設備而只配置清潔汽車的專門工具。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識別兩名主要競爭者，其於香港開設多於5間提供汽車護理服務之服務中心。於其中一名主要競爭者集中於提供汽車美容服務，當中包括打蠟及拋光服務、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蒸氣清洗服務；而另一名競爭者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有限度之維修服務。根據該兩名主要競爭者之網頁，彼等分別設有20及8間連鎖店。自收購卡士香港以來，目標集團已進一步拓展其於汽車美容業之地位，並於香港連鎖店市場中(就連鎖服務中心的總數計)佔有巨大的市場份額。相比主要競爭對手，在香港大多數著名商場，例如時代廣場、海港城、又一城、太古廣場、利園、德福廣場及山頂廣場，目標集團的汽車美容業務佔主導地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0間服務中心及四間保養中心，均以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品牌營運。

台灣

據估計有接近70%的車間為低檔次(專為指定型號而設，且每日可以為60輛車輛提供服務)及獨立的單店服務車間；有20%為中檔次(為不同品牌及型號的車輛提供全套服務，且每日可以為90輛車輛提供服務)連鎖車間；餘下10%為高檔次(由汽車銷售商或汽車生產商擁有。除提供全套服務外，汽車銷售商或汽車生產商擁有之汽車服務車間只為其銷售之汽車品牌及型號提供服務，每日可以為90輛車輛提供服務)的地區性及全國性連鎖車間。不同類別的車間會因為為不同汽車平台所提供服務而配置不同的設備，因而會有輕微的差別。主打汽車美容服務的服務店鋪通常設於停車場內或靠近加油站，以把握來自停泊汽車的潛在需求，所以一般較少配置先進的設備而只配置清潔汽車的專門工具。

競爭優勢

香港

黃金地段

目標集團的服務中心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購物商場。由於地點方便，他們無需駕駛至特定地點即可享用汽車美容服務，故客戶亦願意就此支付高費用。當目標集團的客戶於購物商場購物時，可以把其車輛停泊在購物商場內，並於目標集團的服務中心中享用汽車美容服務，既能節省時間亦能節省金錢。

綜合服務

目標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系列綜合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引擎清洗、維修、保養、修飾和年檢。目標集團為於香港擁有超過十間服務中心的兩大連鎖店之一，且為提供綜合一站式汽車護理及維修服務的兩大連鎖店之一。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為香港主要競爭者中擁有超過十間服務中心並提供綜合一站式汽車護理及維修服務的唯一品牌。此外，目標集團採用獨特的多品牌戰略，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並透過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兩個品牌，從客戶的角度出發去滿足其所有可能提出的需求，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台灣

黃金地段

目標集團主要在台灣高密度市區內的大型購物商場停車場建立其服務店鋪網絡，讓客戶能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購物和工作之餘，同時享用汽車美容服務。

綜合服務

目標集團致力提供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及引擎清洗的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護理業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公司	服務範疇	服務
挑戰者香港	護理	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引擎清洗
卡士護理	護理	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引擎清洗
卡士維修	維修	維修和保養、修飾、年檢
台灣挑戰者	護理	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引擎清洗

香港

現時，目標集團於香港有兩個業務範疇，分別為「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

卡士香港

卡士香港之業務主要分為(i)全面汽車護理服務；及(ii)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香港之全面汽車護理服務由卡士護理提供。卡士護理提供全人手汽車內部及外部護理服務，包括三重2K水晶蠟護理服務及車廂蒸氣清洗服務。

於香港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由卡士維修提供。卡士維修提供鋁合金車身維修、電腦系統維修、引擎維修及變速箱維修服務。卡士維修設有「卡士汽車技術中心」，佔地約10,000平方呎的車房，備有汽車焗油房、零件室、CCD四輪定位系統(CCD4 wheel alignment system)、電腦化碰撞修復系統(computerised collision repair system)、等離子切割機(plasma cutter)及安全氣囊電腦維修系統等完善設備。

挑戰者香港

挑戰者香港為汽車服務零售連鎖店，主要業務於消費市場營運。業務範疇包括提供(i)汽車美容及護理服務；(ii)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挑戰者仁車會社(「挑戰者仁車會社」)服務。

(i) 汽車美容及護理服務

挑戰者香港提供優質的汽車美容服務並應用一間於香港為追求高質素服務的車主提供汽車美容服務的市場領先公司的專業用產品。挑戰者香港現時主要於大型購物商場及商業區之停車場內設有服務中心及服務店舖。

(ii)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挑戰者汽車維修中心提供全面和多樣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機械維修保養至車身維修翻新、日常維修至安全測試、改裝服務至其他指定項目，一應俱全。

(iii) 挑戰者仁車會社

挑戰者仁車會社乃針對為駕駛者安全及保障而設的汽車會。挑戰者仁車會社憑藉擁有三輛拖吊車及三輪服務車的急修車隊，全年二十四小時隨時隨地為會員提供最貼身的緊急路面支援服務。挑戰者仁車會社亦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務包括

董事會函件

但不限於汽車維修及驗車服務。在辦理汽車財務及保險事宜時，挑戰者仁車會會員合資格享受挑戰者仁車會指定的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的折扣。

台灣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在高雄設立首間服務中心，將業務拓展至台灣。目前，目標集團於台灣有一個業務範疇，名為「挑戰者台灣」。

挑戰者台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9間服務中心，遍佈台灣主要城市，包括台北、高雄、新竹及台中，均以挑戰者台灣之名義經營。

挑戰者台灣於台灣提供全面的汽車護理服務，包括吸塵、清洗、霧化消毒及引擎清洗。

銷售及市場推廣

香港

目標集團於香港的客戶包括散客及已購買預付會籍計劃的客戶。雖然目標集團的所有香港客戶均可享用相同服務，散客每次於服務中心就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原價，而購買預付會籍計劃的客戶則可於為期一年至兩年有效期內享受目標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預付會籍計劃是不可退回的，且其有效期不可延長。如該等賣方所告知，於香港採用預付會籍計劃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屬一般行業慣例。自卡士香港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挑戰者香港起，目標集團已採用向其客戶提供預付計劃的方案。如該等賣方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續訂會籍整體比率約40%，且目標集團未曾接獲任何就預付計劃而作出的書面投訴或索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目標集團已將預付計劃於有效期屆滿後的餘下未使用服務產生的任何沒收收入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沒收收入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5.4%、4.7%、3.4%及4.3%。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為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下表載列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提供的不同會籍之間的性質及差異：

卡士香港 汽車護理計劃

服務	會籍						
	超至尊 會籍	至尊 共享會籍	名譽 流動會籍	超實惠 會籍	豪華車箱 會籍	VIP至尊 會籍	VIP超至尊 會籍
2K精華水晶蠟			6次			10次	4次
三重2K精華水晶蠟	15次	6次	2次	1次	2次		4次
A+納米霧化車箱消毒	15次						
政府驗車費或剎車 保養						1次	
納米技術玻璃防護	2次						
政府驗車前全面檢測							1次
車身焗油							1次
蒸汽清潔	15次			4次	10次	4次	
有效期	兩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挑戰者香港 汽車美容計劃

服務	會籍			
	City King	Dynasty	New Olympic	New Ultra
綜合處理	1次	15次	2次	2次
更換潤滑油(包括機油 及濾油器)			1次	
政府驗車前全面檢測			1次	
全車內外保養服務	2次		5次	12次
有效期	一年	兩年	一年六個月	兩年

董事會函件

汽車保養計劃

服務	會籍			
	皇者之星	保養易	精明護理 (Smart Care)	雙子之星 (Twins Star)
檢查及更換前／後迫力皮	1次	1次	1次	1次
電腦引擎檢驗服務連報告		1次	1次	1次
電腦四輪定位較正連報告	1次	1次	1次	1次
免費政府驗車前檢查／ 安全檢查	1次			
檢查冷氣機及添加雪種	1次			
檢查及補充水箱水、電池 水、變速箱油、電源、轉 向軚壺油、制動液及玻璃 洗滌水等		1次	1次	1次
檢查冷氣機及添加雪種		1次	1次	1次
更換火咀及調較引擎	1次		1次	
更換機油及油隔	3次			
更換機油、油隔及風隔			2次	4次
電腦引擎檢驗及提供報告 有效期	1次 一年	一年	一年六個月	一年

台灣

挑戰者台灣的客戶包括挑戰者台灣的會員及非會員。雖然所有客戶均可享用汽車美容服務，如精華水晶蠟、玻璃及車身清潔塗層及臭氧消毒，就相同的服務而言，非會員每次於挑戰者台灣的服務中心支付原價，而會員客戶則可以會員格價享用優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挑戰者台灣的客戶可選擇參與兩種會籍計劃，即城市精英會員卡(「城市精英會籍」)及新極速金卡(「新極速會籍」)。客戶可支付若干年費而成為城市精英會籍及新極速會籍會員，以分別於一年或兩年內享受(其中包括)挑戰者台灣提供的汽車服務的折扣。

內部政策

目標集團為每間服務中心的銷售代表提供佣金，而有關佣金百分比乃根據達至有關服務中心的預設銷售目標時可獲得之固定佣金，另加超過相應服務中心各月預設銷售目標後之總銷售額之若干累進百分比計算。每當目標集團收到顧客投訴或索償，每間相關服務中心的經理須負責處理有關投訴或索償，並直接與有關顧客解決該等投訴或索償。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的預付會籍計劃及由挑戰者台灣提供的會籍計劃不設退款且不可延長有效期，故並無涵蓋預付計劃之退款及延長預付計劃之有效期的具體內部政策。

客戶服務

卡士香港

卡士香港共設有12間服務中心。其服務點遍佈香港島、九龍以及新界等便利位置，以提供高質素的綜合汽車護理服務、回應查詢及代客處理緊急事宜。

香港島

時代廣場

銅羅灣

藍灣半島

小西灣

九龍

安達中心

尖沙咀

海港城海運大廈

尖沙咀

栢裕商業中心

旺角

荷里活廣場

鑽石山

德福廣場

九龍灣

新界

新港城

馬鞍山

好運中心

沙田

萬金中心

元朗

屯門市廣場

屯門

上水中心

上水

此外，卡士香港亦在葵涌設有卡士汽車技術服務中心，向顧客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挑戰者香港

挑戰者香港共設有18間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美容及護理服務、回應查詢和代客處理緊急事宜。

香港島

太古廣場

香港會展廣場

禮頓中心

利園

太古城中心

山頂廣場

港鐵香港站

金鐘

灣仔

銅鑼灣

銅鑼灣

太古城

山頂

中環

九龍

MegaBox

淘大商場

黃埔花園時尚坊

始創中心

奧海城

又一城

港鐵九龍站

九龍灣

牛頭角

黃埔

旺角

大角咀

九龍塘

尖沙咀

新界

沙田商業中心

青衣城

東薈城

馬鞍山廣場

沙田

青衣

東涌

馬鞍山

挑戰者香港亦在柴灣、觀塘及沙田設有三間汽車維修中心。

挑戰者台灣

挑戰者台灣共設有9間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美容及護理服務、回應查詢或／及代客處理緊急事宜。

台灣

高雄家樂福

高雄大遠百

台糖量販楠梓店

新竹大遠百

遠東百貨板橋店

台中大遠百

士林特力屋

南港家樂福

中和大潤發

地區

高雄都會區

高雄都會區

高雄都會區

新竹都會區

大台北都會區

台中都會區

台北市士林區

台北市南港區

新北市中和區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

卡士香港

管理層

保證人甲(即郭英銘先生)為卡士香港的主席，負責管理及監控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九年加盟卡士護理，並於零售及服務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管理經驗。

保證人乙(即林萬權先生)為卡士護理的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監控。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卡士香港，並於汽車美容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保證人丙(即張啓明先生)為卡士護理的董事及高級營運經理，負責培訓及營運監控。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卡士香港，並於汽車美容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士香港共有超過100名員工。卡士香港定期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

挑戰者香港

管理層

保證人甲(即郭英銘先生)為挑戰者香港的主席，負責管理及監控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挑戰者香港，並於零售及服務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管理經驗。

保證人乙(即林萬權先生)為挑戰者香港的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監控。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挑戰者香港，並於汽車美容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保證人丙(即張啓明先生)為挑戰者香港的董事及高級營運經理，負責培訓及營運監控。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挑戰者香港，並於汽車美容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挑戰者香港共有超過120名員工。挑戰者香港定期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

董事會函件

挑戰者台灣

管理層

郭熙先生為台灣挑戰者的唯一董事，負責台灣汽車美容服務之市場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卡士香港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成立挑戰者台灣，彼持有政府及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多個行業(包括貿易、銀行及汽車美容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管理經驗。

李權宇先生為台灣挑戰者的高級營運經理，負責監督台灣的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台灣挑戰者，並於汽車美容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挑戰者共有超過50名員工。台灣挑戰者定期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

未來業務計劃

香港

考慮到目標集團於行業連鎖店部分(以連鎖服務中心總數計)佔有巨大市場份額以及現時未能於黃金地段物色其他合適購物商場以開設新服務中心，目標集團有意於香港採取穩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因此，預計卡士香港及挑戰者香港將會致力於維持汽車護理業務之現有市場份額。

台灣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於台灣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期間於高雄、新竹及台北開設五間服務中心，然後進一步擴展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九間服務中心。預計挑戰者台灣的第十間服務中心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營業。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服務中心開運少於一年，故目標集團旨在透過於推廣及廣告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客戶範疇並提升其品牌聲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自台灣錄得的收益金額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台灣之收益之約7.8倍。目標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台灣市場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五間服務中心。目標集團擬繼續增加服務中心的數目，並擴大其業務至台灣的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台北、桃園、台中及台南。根據上述拓展

董事會函件

計劃，目標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來自台灣的收益將錄得快速增長。現時，挑戰者台灣僅為其會員或非會員客戶提供一次性服務。目標集團擬於台灣市場立足後設立更多不同服務組合的優惠服務計劃，以迎合客戶需要，從而增加彼等對目標集團的忠誠度及促進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18	13,084	18,392
除稅後溢利	1,704	10,589	14,865

目標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約15,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500,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集團以持續業務模式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提供修訂意見。董事認為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在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下，其收益主要來自預付會籍計劃，通常該等計劃自購買日期起定有一至兩年有效期。預付計劃之金額會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列入財務報表中之流動負債，並僅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確認為目標集團之收益。收益模式之性質導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並無出現任何現金流出，且預付計劃之銷售收入錄得平穩增長，因此董事認為預付計劃之業務模式所產生之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並非不尋常及不可接受。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未來前景及已提出之發展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正在擴展其於台灣之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實行目標集團在台灣之現有擴展計劃，並於香港採納穩定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於連鎖店部分(以連鎖服務中心總數計)的現有市場份額。預期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將主要由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債務融資計劃。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

賣方甲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分別由Eversk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5%、Global Central Limited持有25%、保證人乙持有22.5%及保證人丙持有7.5%。Eversky Holdings Limited由保證人甲全資擁有。Global Central Limited分別由Eversky Holdings Limited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Tam Chi Shing先生間接持有40%。

賣方乙

賣方乙，黃偉昇先生為一名香港公民及商人，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多元化業務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乙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分別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50%及50%權益。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為友川之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約30.53%權益。賣方乙為友川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而覃先生則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賣方乙亦與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財務董事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在友川共同分擔董事職務。宋女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而宋女士則為友川之執行董事。此外，賣方乙為明基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曾先生為明基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宋女士則為明基之首席財務官兼投資總監。宋女士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上市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及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亦為賣方乙所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先生、曾先生及宋女士並無在友川及明基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賣方丙

賣方丙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友川之投資總監)全資擁有。

賣方丁

賣方丁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投資於目標公司外，該等賣方(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其他投資之業務夥伴。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賣方為收購事項中行動一致之訂約方。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與配售新股份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承配人(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該等賣方所告知，該等賣方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透過上文所述配售收購任何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及獲該等賣方告知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2年內曾進行之收購及出售(包括收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節能管理業務及被視為出售之光纖業務)之有關賣方/買方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11.98%權益(透過其在Starryland所持有之個人權益及其配偶權益以及其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明基約18.30%權益(透過其在Vitasmart Limited所持有之個人權益及其控制實體權益)外，友川、明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其他共同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聯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綜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及提供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4,5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6,32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首次接洽賣方丙及賣方丁之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吳先生已表明該等賣方有意將業務出售。賣方甲及賣方乙其後經吳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由於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董事會開始評估潛在投資並知悉目標公司為香港歷史悠久之汽車護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董事會表明初步有意收購有關業務，雙方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對目標集團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工作。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護理業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進行研究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有所了解，所得資料對收購事項之決策十分重要。本公司亦已在訂立該協議前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將在完成前繼續進行有關調查，以確保本公司在財政及法律層面上對目標集團掌握充足資料及十足理解。由於(i)香港車輛登記總數自二零零八年的636,143輛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18,109輛，而台灣車輛登記總數自二零零八年的約21,0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2,300,000輛，表明車輛普及率穩步上升；(ii)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穩步增長，自二零零八年的268,440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89,500港元，而台灣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則自二零零八年的539,666新台幣(相等於約138,022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13,349新台幣(相等於約156,867港元)；而香港的汽車商品及服務的人均消費開支保持穩定，在台灣則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認為不同收入階層之駕駛人士均有能力且願意為彼等之汽車支付額外開支；(iii)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汽車保養、維修及改裝行業收取的付款穩步增加，於香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而台灣為約9.1%，因此，董事認為人們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於汽車護理服務。駕駛人士對安全駕駛的需要使汽車護理業務成為必需品。另一方面，隨著台灣自二零一零年起之新登記車

董事會函件

輛數目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所進軍的台灣新市場將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在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主要考慮目標集團之溢利(即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及獲利能力代價之調整機制。如該等賣方所告知，重續服務中心的租賃期之磋商並不會有重大困難，且倘不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重續服務中心之租賃期，將店舖搬遷至鄰近地區亦非難事。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對釐定代價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鑒於台灣汽車護理服務之增長前景及目標集團於香港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原因為目標集團(i)將繼續維持其汽車護理業務於香港之領先市場地位；及(ii)現時於具有增長潛力的台灣市場擴展汽車護理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良機，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多名代表作為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公司之董事會。鑒於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目標集團，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本公司亦相信其現有管理團隊擁有所需技能及公司管理經驗，足以於董事會之層面管理目標集團之經營公司。本公司現時於汽車護理服務方面並無任何專門知識，並將依賴目標集團目前的管理團隊經營新業務。本公司將考慮聘請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之人選，於有需要時輔助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過去並無意收購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益或進行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事項或縮減或終止現有主要業務，惟須由董事會檢討業務策略及取決於不時出現之潛在收購機會而定。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權益，且目標集團將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1) 對盈利的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制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4,530,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68,76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增加約121,440,000港元至約155,970,000港元。因此，鑑於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加強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基礎。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將由約68,760,000港元減少至約65,950,000港元；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將由約77,650,000港元減少至約74,750,000港元。

(2) 對資產的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由約241,880,000港元增加約264,770,000港元至約506,650,000港元。資產總值之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320,000港元；(ii)無形資產(即商標)增加約96,200,000港元；(iii)商譽增加約195,120,000港元；及(i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6,260,000港元，並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8,22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38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為評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目標集團的商標歸屬於確認有關商譽的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即商標)的估值乃按照收入法的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進行，而此方法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假設對商標進行估值的一般市場做法：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商標可以有限成本重續，且目標集團將不斷重續商標且其有能力如此，因此其並無固定使用期限；
- 所採納之版權費比率6%，乃參考多次有關專利版權費比率之研究而定；
-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故目標集團之稅率根據香港之企業稅率估算；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估值主要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定，所提供財務資料所示之相關預測屬合理，並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目標集團業務所屬之行業的技術人員供給充足，且目標集團將挽留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屬地點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改，且應付之稅率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仍將適用；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屬地點之政治及法治環境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重大變動，以致對撥目標集團之應佔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業務所屬地點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之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分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商標折現率的主要參數的概述：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a) 無風險折現率	1.12%
b) 預期市場回報	13.09%
c) 市場風險溢價	11.98%
d) 貝塔系數	0.68
e) 規模溢價	3.81%
f) 權益成本	13.12%
g) 負債成本	5.00%
h) 企業價值的權益價值比重	88.43%
i) 企業價值的負債價值比重	11.57%
j) 企業所得稅率	16.50%
k)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2.08%
l) 商標的額外溢價	1.00%
商標折現率	<u>13.08%</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所採用之無風險折現率乃摘錄自並來自彭博有關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收益率。
- b) 所採用之預期市場回報乃摘錄自並來自彭博有關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市場回報。
- c) 所採用之市場風險溢價乃市場預期回報及所採用之無風險折現率之差額。
- d) 所採用之貝塔系數摘錄自彭博有關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即Carrier Alliance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CAHI.US)、Monro Muffler Brake, Inc.(股份代號：MNRO.US)、Precision Auto Care, Inc.(股份代號：PACI.US)及AM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MA.AU))的中值調整。
- e) 所採用之規模溢價參考Ibbotson Associates, Inc.的規模溢價研究中微型企業的規模溢價。
- f)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評價模型(「資本資產評價模型」)釐定。
- g) 所採用之負債成本乃摘錄自彭博有關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優惠利率。
- h) 所採用之企業價值的權益價值比重乃摘錄自彭博有關上文提及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 i) 所採用之企業價值的負債價值比重乃摘錄自彭博有關上文提及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 j) 所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率乃香港利得稅率。
- k)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目標集團的資金的加權平均成本。
- l) 經考慮商標的不活躍交易，已加入額外溢價，以反映商標的流動性風險。

商標作為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最初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於收購後按其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限，故自其最初在二零一零年確認後，其以初始投資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該等無形資產隨後並未由目標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以公平值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標的賬面值為55,500,000港元，分別代表商標於收購卡士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挑戰者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總公平值。增加之商標公平值乃因由二零一零年(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目標集團增長的客戶基礎和目標集團整體收益上升的趨勢。誠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建議，挑戰者於二零一四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挑戰者香港及挑戰者台灣的業務所組成。就挑戰者香港的業務而言，管理層參考挑戰者香港之過往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為超過20%)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增長。挑戰者台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新成立。管理層基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新開的五間服務中心與台灣的未來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7及48頁)估計挑戰者台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其每月之收益。該等收益撥佔挑戰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38%中的餘下部分。挑戰者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率介乎約4%至38%，預計其於未來數年將會步下跌，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相對穩定。如該等賣方之管理層所告知，卡士香港之收益增長率之預測相對穩定，介乎約4%至10%。

就評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商譽減值而言，目標集團之收益預測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調整過往數字作出估計，而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預測乃根據過往數據而作出估計，並根據估計收益增長率作出調整。

董事總結並無須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

(3) 對負債的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將由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241,750,000港元至約267,85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83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增加約53,26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約49,450,000港元；(iv)遞延收入增加約97,570,000港元；(v)應付稅項增加約6,970,000港元；(v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7,190,000港元；及(vi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15,870,000港元。

該等賣方確認應收目標集團董事款項將於完成後全數清還。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將會全數清還的結餘於完成後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於任何情況下，倘於完成後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經擴大集團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則的要求。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將增加約121,44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64,770,000港元。由於資產總值增幅高於總負債，故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預期收購事項將透過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直接貢獻溢利之方式於中長期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而香港和台灣的收購事項有望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汽車護理服務的商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就此方面，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若干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而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刊載。

II. 管理層討論及對本集團之分析

下文為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內容摘錄自(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回顧

能源節約和減排(「能源減排」)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中國電訊運營商就基建或設施提供資源管理服務。有關項目於湖北及江蘇完成。能源減排業務帶來營業額超過9,700,000港元。

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我們成功於期內從吉林及湖北之中國聯通獲得投標。電訊運營商之新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管理層對即將來臨的投標結果表現樂觀，而該等新項目將於往後季度展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增長約5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來自能源減排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8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大部份收益產生自能源減排業務，而能源減排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潛在收購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代價148,000,000港元及獲利能力代價上限52,000,000港元，其中(i)35,500,000港元現金經已支付及29,5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先舊後新認購及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ii)83,000,000港元的初步代價餘額及52,000,000港元的獲利能力代價將分別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支付。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已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65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本集團分別應佔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約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擁有豐富的投標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安徽、吉林、四川、山西、天津、河南等省及於遼寧之國有電力企業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由於管理層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前景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充滿信心及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踴躍參與來年的招標。

憑藉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中國聯通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重視(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促進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能源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能源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30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電信於河南、江蘇、安徽、貴州、山西等省及中國移動於四川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

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之電信光纖業務(「**電信光纖業務**」)通過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43%股權後，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電信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3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直接合約協議與中國移動及電信行業之其他私營企業發展業務關係。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6,300,000港元增長約44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能源管理業務之全年貢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新收購的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亦錄得毛利約2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增長約381%，主要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以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約62,200,000港元及約1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55%股權。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供應商)提供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及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2.43%股權。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86名(二零一二年：1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了其業務模式之合理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不景氣之扣費業務一次性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庫存撇銷約57,200,000港元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虧損約15,800,000港元所致。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長並錄得盈利約12,000,000港元，而中國之電信增強業務已透過收購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纖業務全年錄得營業額約22,2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6,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在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之業務合作方面取得突破，將藉此訂立直接合約協議，在中國提供光纖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資源／節能業務，此舉為業內首創先河。本集團獲授「2010年中國通信行業協會節能管理創新一等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八個省份取得相關業務價值逾4,800,000港元之合約。本集團目前正就位於中國五個省份之相關業務磋商數項合約，其合約價值逾12,000,000港元。

近年來，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創建綠色能源／環境，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在資源／節能方面投入近人民幣1,000億元，並向參與人士提供稅收利益。電訊運營商是中國資源／能源方面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憑藉本集團現有業務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電訊運營商提供資源／節能產品。本集團正就在中國若干省份向中國聯通提供該等產品進行深層次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就收購電子脈衝管理業務訂立一項合約協議，該項業務持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本集團與中國聯通湖北、天津、安徽、山西、吉林、廣東及國有企業已訂立之業務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五個省份／直轄市發展及擴展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遍及中國逾九個省份／直轄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透過公開發售集資逾30,000,000港元，此舉加強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促進了未來投資。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23,800,000港元增長約19.7%至約28,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電信光纖業務之全年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22.4%至約20,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信光纖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3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呆壞賬撥備分別達約30,7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2011-2012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之綜合解決方案，並為業內之先驅。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5%股權。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非觸式支付系統供應。

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25名(二零一一年：7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營運回顧

扣費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扣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Sony FeliCa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董事會並無預見扣費業務於不久將來整體上會有任何好轉。本集團已就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減值撥備。

隨著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斷投資數十億元用作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其於電信行業之現有資源及技術資本化，並將在中國重新專注發展其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收購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

中國光通信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已為發展有關新業務奠下基礎及佈局，並為本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43,400,000港元減少了約45.2%至約23,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支付行業之不利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上一年約39,4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6.9%至1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呆壞賬撥備分別達251,60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6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投資

除以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挑戰者100%股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1%股權。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9名(二零一零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對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如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連同目標集團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昇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昇力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的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C節附註1詳述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公司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1。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護理業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台灣挑戰者有限公司及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除外，該兩間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條文及規則，並無法定要求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香港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成立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已由彼等各自的執業會計師(如適用)根據該等公司於其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審核，詳情見下文C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有關附註(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有關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並符合下文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以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監控負責。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程序為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計程序，並已核實財務資料以及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委聘」審閱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閱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總結。吾等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就財務資料保留意見，惟吾等須指出下文C節附註2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05,270,000港元、100,104,000港元、85,168,000港元及81,952,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總結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編製。

B.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8,101	102,270	121,443	86,207	98,314
提供服務之成本		(36,701)	(70,501)	(85,335)	(61,928)	(66,628)
毛利		11,400	31,769	36,108	24,279	31,686
其他收入	7	176	12	157	156	219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 分銷成本		(9,260)	(17,453)	(16,763)	(13,148)	(18,071)
融資成本	8	(398)	(1,244)	(1,110)	(891)	(1,032)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918	13,084	18,392	10,396	12,802
所得稅開支	12	(214)	(2,495)	(3,527)	(2,055)	(2,871)
年內/期內溢利		1,704	10,589	14,865	8,341	9,9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 匯兌差額		-	28	15	(44)	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4	10,617	14,880	8,297	9,939
應佔溢利：						
- 目標公司擁有人	13	1,704	10,595	14,959	8,383	10,819
- 非控股權益		-	(6)	(94)	(42)	(888)
		1,704	10,589	14,865	8,341	9,9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1,704	10,623	14,977	8,335	10,822
- 非控股權益		-	(6)	(97)	(38)	(883)
		1,704	10,617	14,880	8,297	9,93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0.24	1.49	1.50	0.84	1.08

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52	1,985	3,184	4,324
無形資產	17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商譽	18	64,854	64,854	64,854	64,854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4	305	303	3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3,140</u>	<u>122,644</u>	<u>123,841</u>	<u>125,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0	148	122	136
應收賬款	22	1,652	2,249	2,761	2,693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8	5,719	7,797	13,427
應收股東款項	23	16	-	-	5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23	-	16	-	-
應收董事款項	24(a)	2,900	8,330	13,837	11,5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b)	1,428	3,600	3,801	4,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0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9	3,968	7,742	8,285
流動資產總額		<u>18,828</u>	<u>24,030</u>	<u>36,060</u>	<u>40,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	1,800	2,321	2,18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510	5,551	7,365	8,647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24(b)	6,083	3,277	6,186	7,1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c)	715	-	-	-
應付收購代價	27	7,343	6,115	-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	-	200
遞延收入	37	103,740	104,768	99,665	97,570
應付稅項		707	2,623	5,691	6,966
流動負債總額		<u>124,098</u>	<u>124,134</u>	<u>121,228</u>	<u>122,75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270)</u>	<u>(100,104)</u>	<u>(85,168)</u>	<u>(81,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70</u>	<u>22,540</u>	<u>38,673</u>	<u>43,05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27	6,115	-	-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29	9,158	9,158	9,158	9,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73	9,158	9,158	9,587
資產淨值		2,597	13,382	29,515	33,464
權益					
股本	30(a)	55	78	78	78
儲備	30(b)	2,542	13,180	29,568	34,40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7	13,258	29,646	34,478
非控股權益		-	124	(131)	(1,014)
權益總額		2,597	13,382	29,515	33,464

3.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u>26</u>	<u>26</u>	<u>2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5	45	45
應收董事款項	24(a)	3,300	2,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299</u>	<u>449</u>
流動資產總額		<u>3,345</u>	<u>3,644</u>	<u>49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6	51	51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24(b)	<u>3,277</u>	<u>3,577</u>	<u>577</u>
流動負債總額及 負債總額		<u>3,293</u>	<u>3,628</u>	<u>628</u>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負債淨額)		<u>52</u>	<u>16</u>	<u>(134)</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8</u>	<u>42</u>	<u>(108)</u>
權益				
股本	30(a)	78	78	78
儲備	30(b)	<u>–</u>	<u>(36)</u>	<u>(186)</u>
權益總額／(股東 資金虧絀)		<u>78</u>	<u>42</u>	<u>(108)</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及30(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目標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55	(45)	-	-	867	877	-	877
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4	1,704	-	1,704
股東注資	-	16	-	-	-	16	-	1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55	(29)	-	-	2,571	2,597	-	2,597
年內溢利	-	-	-	-	10,595	10,595	(6)	10,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	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10,595	10,623	(6)	10,617
附屬公司非控股 擁有人注資	-	-	-	-	-	-	130	130
發行普通股	23	-	-	-	-	23	-	23
視作股東注資	-	-	15	-	-	15	-	1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78	(29)	15	28	13,166	13,258	124	13,382
年內溢利	-	-	-	-	14,959	14,959	(94)	14,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	-	18	(3)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14,959	14,977	(97)	14,880
附屬公司非控股 擁有人注資	-	-	-	-	-	-	65	65
目標公司於附屬 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614	614	(223)	391
視作股東注資	-	-	797	-	-	797	-	79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78	(29)	812	46	28,739	29,646	(131)	29,515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及30(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目標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	-	10,819	10,819	(888)	9,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3	5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10,819	10,822	(883)	9,939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7,000)	(7,000)	-	(7,000)
視作股東注資	-	-	1,010	-	-	1,010	-	1,0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29)</u>	<u>1,822</u>	<u>49</u>	<u>32,558</u>	<u>34,478</u>	<u>(1,014)</u>	<u>33,464</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u>78</u>	<u>(29)</u>	<u>15</u>	<u>28</u>	<u>13,166</u>	<u>13,258</u>	<u>124</u>	<u>13,382</u>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8,383	8,383	(42)	8,3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48)	-	(48)	4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8)	8,383	8,335	(38)	8,297
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 注資	-	-	-	-	-	-	65	65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變動	-	-	-	-	(3)	(3)	3	-
視作股東注資	-	-	578	-	-	578	-	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8</u>	<u>(29)</u>	<u>593</u>	<u>(20)</u>	<u>21,546</u>	<u>22,168</u>	<u>154</u>	<u>22,322</u>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卡士護理(定義見下文)、Green Ocean(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Cars Auto Repairing(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延續，並假設下文C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而造成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報告呈列的股本乃目標公司的股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Cars Auto Repairing合併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 (ii) 如下文C節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目標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股東配發股份。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獲配發股份代表相關股東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自目標集團提供墊款之整體回報的一部分。視作有關墊款之推算利息已於有關期間按介乎13.42%至15.27%之推算利率計入目標集團之損益中，並入賬列為視作相關股東之注資。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8	13,084	18,392	10,396	12,802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1)	(1)	(2)	(1)	(7)
融資成本	398	1,244	1,110	891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	974	1,280	840	1,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1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34	15,301	20,780	12,126	15,158
存貨減少/(增加)	223	112	26	11	(1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02)	(597)	(512)	(398)	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502)	(891)	(2,078)	(1,198)	(5,63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86)	1,800	521	835	(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961	41	1,814	5,329	1,28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551	1,028	(5,103)	(1,713)	(2,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1	(12)	16
經營所得現金	17,079	16,793	15,459	14,980	8,6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5)	(550)	(457)	(457)	(1,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54	16,243	15,002	14,523	7,0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	(507)	(2,506)	(1,271)	(1,919)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260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	16	-	-	(5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16)	16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900)	(5,430)	(5,716)	(3,280)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428)	(2,172)	8	(344)	(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 應付收購代價款項	(9,320)	(8,572)	(6,428)	(6,4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05	-	-	-
已收利息	1	1	2	1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54)	(15,175)	(14,624)	(11,322)	(2,5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792	(2,806)	2,909	3,300	3,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2	(715)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	(171)
股東注資	16	52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130	65	65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391	-	-
已付利息	-	-	-	-	(2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7,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60</u>	<u>(3,339)</u>	<u>3,365</u>	<u>3,365</u>	<u>(3,8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260</u>	<u>(2,271)</u>	<u>3,743</u>	<u>6,566</u>	<u>563</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	6,239	3,968	3,968	7,7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31	(32)	(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239</u></u>	<u><u>3,968</u></u>	<u><u>7,742</u></u>	<u><u>10,502</u></u>	<u><u>8,28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39</u>	<u>3,968</u>	<u>7,742</u>	<u>10,502</u>	<u>8,285</u>

有關主要非現金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36。

C.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位於Omar Hodge Building, 3rd Floor,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00號九樓。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護理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按面值向Lofty East Limited(「第一賣方」)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重組,卡士護理(香港)有限公司(「卡士護理」)、Green Ocean Cars Detailing Limited(「Green Ocean」)及Cars Auto Repairing Services Limited(「Cars Auto Repairing」)的前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按面值代價向第一賣方全資擁有的目標公司出售彼等於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Cars Auto Repairing的全部權益(統稱為「重組」)。第一賣方的股東亦為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Cars Auto Repairing的前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組前,基於Eversky Holdings Limited(「Eversk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其被視為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Cars Auto Repairing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依然為Eversk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已按面值向黃偉昇先生(「第二賣方」)配發1,500股股份以及向創世紀有限公司(「第三賣方」)配發1,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sky。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一賣方向第二賣方轉讓3,000股股份以及向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第四賣方」)轉讓500股股份。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 實際權益(5)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卡士汽車護理(香港) 有限公司(1)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提供汽車 美容服務
Green Ocean(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rs Auto Repairing(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挑戰者〕(1)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五日	普通股 4,090,000港元	-	100%	提供汽車 美容服務
台灣挑戰者有限公司 〔挑戰者台灣〕(3)	台灣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5,000,000新台幣 註冊資本	-	70%	投資控股
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 修護有限公司 〔台灣挑戰者汽車〕(3)	台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0 新台幣 註冊資本(4)	-	67%	提供汽車 美容服務
卡士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1)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汽車 美容服務

附註：

- 上述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於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私人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宋理明會計師行審核。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發行。
- 由於上述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上述公司自各自成立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台灣挑戰者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00新台幣、15,000,000新台幣及15,000,000新台幣。
- 目標公司於台灣挑戰者汽車的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額外注資由90%上升至9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售挑戰者台灣30%的股權予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目標公司於挑戰者台灣及台灣挑戰者汽車的股權分別由100%跌至70%及由95%跌至67%。

除以上變更，目標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已發行／繳足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目標集團收購有關股權以來維持不變。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附註1詳述的重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因此，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採用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一直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計入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有關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財務資料呈列之最早日期)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或成立或獲收購)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獲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為卡士護理、Green Ocean及其附屬公司、Cars Auto Repairing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延續。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重組成本的差額。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另外，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5,270,000港元、100,104,000港元、85,168,000港元及81,952,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疑問，故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能變現資產及履行其責任。目標公司所有該等向目標集團提供未支付墊款的董事同意不會要求目標集團還款，直至目標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亦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為約103,740,000港元、104,768,000港元、99,665,000港元及97,570,000港元的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已計入流動負債，惟預期上述遞延收入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並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本限制規定於該等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披露範圍，適用於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目標集團已於早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目標公司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帶來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如適用)計入損益。

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以及集團實體於交易中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目標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比例來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於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仍會如此入賬。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之損益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測試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於某一財政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期間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將被取消確認。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予以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超過餘下租期但少於4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4年
廠房及機械	— 4年
汽車	— 4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即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審閱，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往後入賬。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對該項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由向顧客提供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彼等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減值，且事件對

可以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分別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分別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 取消確認

倘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條件，則目標集團將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作出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自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異除外。

來自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作扣減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項目以年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該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損益賬，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所收購可辨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之福利於及僅於目標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僱員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下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方會予以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合理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撥備)。

-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預付計劃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遞延及被確認為遞延收入。
- (ii) 利息收入經參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尚未支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存貨

存貨初步會被確認為成本，且隨後會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存貨的成本會按照特定類別存貨最合適的方式計算，且大多數的成本會以先進先出的方式作出估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估計發售價減去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售出存貨的必要成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真實業績不等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準則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i) 無形資產及攤銷

目標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目標公司董事釐定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即商標)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原因為其被認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且目標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每年均會予以評估，以釐定有關事項或情況是否持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目標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ii) 持續經營

財物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的基準所編製，詳情載列於附註2。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倘適用，彼等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董事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倘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預期少，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須作出減值。

(ii) 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暫時性差異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開支之確認。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任何撥備及折扣後的價值，並於有關期間確認。

(a) 可報告分部

目標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即汽車護理服務），且財務資料並無列載其他分部資料之披露。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收益之分析，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地)	48,101	102,270	120,812	86,053	93,395
台灣	-	-	631	154	4,919
	<u>48,101</u>	<u>102,270</u>	<u>121,443</u>	<u>86,207</u>	<u>98,314</u>

附註：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地。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地)	122,806	122,339	122,535	123,625
台灣	-	-	1,003	1,053
	<u>122,806</u>	<u>122,339</u>	<u>123,538</u>	<u>124,678</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1	7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服務收入	15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57
雜項收入	19	11	155	155	55
	<u>176</u>	<u>12</u>	<u>157</u>	<u>156</u>	<u>219</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收購代價之推算利息	398	1,229	313	313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	-	-	22
視作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之推算利息	-	15	797	578	1,010
	<u>398</u>	<u>1,244</u>	<u>1,110</u>	<u>891</u>	<u>1,032</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8	295	216	113	2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附註10)	17,426	35,626	46,007	33,297	37,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719	974	1,280	840	1,34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	-	-	141
	<u>797</u>	<u>36,895</u>	<u>47,503</u>	<u>34,140</u>	<u>38,743</u>

10.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6,533	33,991	43,760	31,950	35,2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87	1,427	1,739	1,178	1,701
其他員工福利	206	208	508	169	286
	<u>17,426</u>	<u>35,626</u>	<u>46,007</u>	<u>33,297</u>	<u>37,235</u>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2	775	1,721	1,189	1,538
酌情花紅	317	337	507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	24	45	33	33
	<u>793</u>	<u>1,136</u>	<u>2,273</u>	<u>1,222</u>	<u>1,571</u>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萬權	-	252	173	12	437
張啓明	-	200	144	12	356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	-	-	-	-
Global Central Limited	-	-	-	-	-
黃偉昇	-	-	-	-	-
吳季驊	-	-	-	-	-
總計	<u>-</u>	<u>452</u>	<u>317</u>	<u>24</u>	<u>79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萬權	-	434	183	12	629
張啓明	-	341	154	12	507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	-	-	-	-
Global Central Limited	-	-	-	-	-
黃偉昇	-	-	-	-	-
吳季驊	-	-	-	-	-
總計	-	775	337	24	1,1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萬權	-	545	283	15	843
張啓明	-	396	224	15	635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	-	-	-	-
Global Central Limited	-	-	-	-	-
黃偉昇	-	-	-	-	-
吳季驊	-	780	-	15	795
總計	-	1,721	507	45	2,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林萬權	-	539	-	11	550
張啓明	-	414	-	11	425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	-	-	-	-
Global Central Limited	-	-	-	-	-
黃偉昇	-	-	-	-	-
吳季驊	-	585	-	11	596
總計	-	1,538	-	33	1,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林萬權	-	437	-	11	448
張啓明	-	362	-	11	373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	-	-	-	-
Global Central Limited	-	-	-	-	-
黃偉昇	-	-	-	-	-
吳季驊	-	390	-	11	401
總計	-	1,189	-	33	1,2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釐定。

五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列載，剩餘三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351	1,956	3,116	1,765	2,2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	36	45	33	33
	<u>1,387</u>	<u>1,992</u>	<u>3,161</u>	<u>1,798</u>	<u>2,319</u>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之即期稅					
—年/期內撥備	214	2,409	3,503	2,031	2,8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7	22	22	66
	<u>214</u>	<u>2,466</u>	<u>3,525</u>	<u>2,053</u>	<u>2,893</u>
遞延稅項(附註29)	—	29	2	2	(22)
所得稅開支	<u>214</u>	<u>2,495</u>	<u>3,527</u>	<u>2,055</u>	<u>2,871</u>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有關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於台灣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其並未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8</u>	<u>13,084</u>	<u>18,392</u>	<u>10,396</u>	<u>12,8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稅項按各					
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316	2,159	3,025	1,712	2,0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2	214	76	76	20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	85	64	31	4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6)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	28	340	214	57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					
稅暫時差異	(235)	(12)	-	-	(79)
過往年度相關撥備不足	<u>-</u>	<u>57</u>	<u>22</u>	<u>22</u>	<u>66</u>
所得稅開支	<u>214</u>	<u>2,495</u>	<u>3,527</u>	<u>2,055</u>	<u>2,871</u>

1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溢利包括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約15,000港元、833,000港元、614,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704</u>	<u>10,595</u>	<u>14,959</u>	<u>8,383</u>	<u>10,81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000	7,107	10,000	10,000	10,000

(未經審核)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發任何股息。

每股股份合共700港元共計7,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02	453	-	-	1,75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79	117	240	34	470
添置	-	74	-	917	9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81	644	240	951	3,216
添置	110	397	-	-	5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1	1,041	240	951	3,723
添置	1,981	516	9	-	2,506
匯兌調整	(28)	(1)	-	-	(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4	1,556	249	951	6,200
添置	1,347	71	15	1,286	2,719
出售	-	-	-	(486)	(486)
匯兌調整	13	-	-	-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	1,627	264	1,751	8,446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	18	-	-	45
年內撥備	<u>336</u>	<u>138</u>	<u>12</u>	<u>233</u>	<u>71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3	156	12	233	764
年內撥備	<u>371</u>	<u>268</u>	<u>91</u>	<u>244</u>	<u>97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4	424	103	477	1,738
年內撥備	614	330	92	244	1,280
匯兌調整	<u>(2)</u>	<u>-</u>	<u>-</u>	<u>-</u>	<u>(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46	754	195	721	3,016
期內撥備	861	296	54	277	1,488
出售時對銷	-	-	-	(383)	(383)
匯兌調整	<u>1</u>	<u>-</u>	<u>-</u>	<u>-</u>	<u>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u>	<u>1,050</u>	<u>249</u>	<u>615</u>	<u>4,1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6</u>	<u>577</u>	<u>15</u>	<u>1,136</u>	<u>4,32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8</u>	<u>802</u>	<u>54</u>	<u>230</u>	<u>3,18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7</u>	<u>617</u>	<u>137</u>	<u>474</u>	<u>1,9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8</u>	<u>488</u>	<u>228</u>	<u>718</u>	<u>2,4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有關的款項909,000港元(附註28)。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00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u>36,5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500</u></u>

附註：

- (a) 由於商標被視作可以最低成本重續，目標集團商標(即賬面值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之「卡士」及「挑戰者」商標，即其各自於收購日期時的公平值)擁有限無使用年期，且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i)參考過往營運而預計目標集團將長期使用有關商標及考慮到有關商標將由另一管理團隊有效管理；及(ii)有關商標之使用期限長，認為無形資產可為目標集團帶來持續經濟效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會及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目標集團的商標屬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相應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18.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期初	25,135	64,854	64,854	64,85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u>39,719</u>	<u>-</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u>64,854</u></u>	<u><u>64,854</u></u>	<u><u>64,854</u></u>	<u><u>64,854</u></u>

業務合併所獲商譽25,135,000港元及39,719,000港元將於收購時分別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獲益之汽車護理現金產生單位及挑戰者現金產生單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商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護理現金產生單位及挑戰者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無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專業估值報告，按彼等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按預測以未來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五年現金流量預算及以3.5%而推斷計算。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以下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測期內增長率	10%至22%	10%至22%	5%至38%	10%至22%	5%至38%
折現率	<u>12%至15%</u>	<u>12%至14%</u>	<u>11%</u>	<u>12%至14%</u>	<u>12%</u>

目標公司董事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具體風險的評估的稅後利率估計折現率。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基於行業增長估計增長率。尤其是目標集團經考慮以下(其中包括)因素後預測與挑戰者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的初步增長為38%：(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九個月(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月預算(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與上述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可收回商譽金額表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譽價值概無減值。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應佔商譽)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自可收回金額。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6</u>	<u>26</u>	<u>26</u>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投資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不少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的賬面值，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收購挑戰者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合共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代價餘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期償還。經考慮每年12.8%折現影響，代價的公平值總額及初始確認應付收購代價金額分別為約28,060,000港元及13,060,000港元。挑戰者從事提供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收購之目的旨在增加目標集團於行業佔有之市場份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代價以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0
無形資產	17	36,5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4
存貨		294
應收賬款(附註(ii))		9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
應付賬款		(6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8)
遞延收入		(49,707)
應付稅項		(818)
遞延稅項負債	29	(6,023)
		(11,659)
商譽(附註(iii))	18	39,719
總代價		<u>28,06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5,000
初始確認應付收購代價		<u>13,060</u>
總代價		<u>28,06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		(15,000)
已收購之現金淨額		<u>5,680</u>
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u>(9,320)</u>

附註：

- (i) 約100,000港元的收購成本列作開支，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
- (ii)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925,000港元。應收賬款總額為1,075,000港元，其中150,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 (iii) 不可用作扣稅之商譽39,719,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擴展汽車美容服務產生的預期利益。
- (iv) 自收購日期起，挑戰者已向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貢獻12,093,000港元及虧損252,000港元。
- (v)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收購挑戰者，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86,337,000港元及4,5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向目標公司之董事出售其附屬公司挑戰者台灣30%的股權。緊隨出售後，目標集團於該公司持有70%股權。該項交易已作為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權交易如下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支付30%股權之代價	391
應佔30%股權之負債淨值	<u>223</u>
應佔目標公司擁有人之股權增加(包括保留溢利)	<u><u>614</u></u>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u>260</u>	<u>148</u>	<u>122</u>	<u>136</u>

22. 應收賬款

一般而言，概無信貸期獲授予目標集團客戶。按發票日期(亦為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1	2,203	2,517	2,418
三至六個月	56	46	58	100
六至十二個月	<u>5</u>	<u>-</u>	<u>186</u>	<u>175</u>
	<u>1,652</u>	<u>2,249</u>	<u>2,761</u>	<u>2,693</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應收賬款概無計息。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監控截至報告期之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個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仍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3. 應收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借款人名稱：	林萬權	Global Central Limited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職務：	董事	董事	董事
墊款條款：			
— 期限及償還期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 利率	無	無	無
— 抵押	無	無	無
墊款結餘，淨額：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000 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2,300,000 港元	6,03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2,300,000 港元	11,537,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零港元	11,526,000 港元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00 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00 港元	2,300,000 港元	6,03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港元	3,300,000 港元	12,78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零港元	2,300,000 港元	11,537,000 港元

目標公司

借款人名稱： Global Central Limited

職務： 董事

墊款條款：

— 期限及償還期 按要求
— 利率 無
— 抵押 無

墊款結餘：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3,300,000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 3,300,000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三年 2,300,000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視作為計息(按介乎13.42%至15.27%之利率推算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更多詳情載於B節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目標集團授出的銀行貸款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到期，因此銀行結餘抵押已獲解除。

26. 應付賬款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794	2,321	2,181
三至十二個月	-	6	-	-
	-	1,800	2,321	2,181

27. 應付收購代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收購代價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7,343	6,115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115	-	-	-
	<u>13,458</u>	<u>6,115</u>	<u>-</u>	<u>-</u>

根據附註20所詳述，應付收購代價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租賃其汽車。由於租期租賃與資產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相同，且目標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直接以面值購買相等於有關資產，因此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付款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5	25	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83	54	429
	<u>708</u>	<u>79</u>	<u>629</u>

未來租金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00
非流動負債	429
	<u>629</u>

29.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經考慮抵銷同一稅項管轄區的結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u>33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2)	<u>334</u> (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2)	<u>305</u>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2)	<u>303</u> <u>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5</u></u>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3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u>6,02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58</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股本指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及緊隨重組後之初始股本7,000美元(相等於55,000港元)分為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C節附註1。

(b) 儲備

目標集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目標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	-	(15)	(15)
視作股東注資	15	-	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	(15)	-
年內虧損	-	(833)	(833)
視作股東注資	797	-	7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2	(848)	(36)
年內溢利	-	5,840	5,840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附註15)	-	(7,000)	(7,000)
視作股東注資	1,010	-	1,0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	(2,008)	(186)

3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以及其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中心之應付租金。平均一至五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而若干服務中心之租金(包括或然租金)乃透過採用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11,658	21,779	23,607	17,154	20,833
或然租金	115	859	1,414	1,056	1,295
	<u>11,773</u>	<u>22,638</u>	<u>25,021</u>	<u>18,210</u>	<u>22,128</u>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063	13,988	13,856	20,4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90	7,119	4,389	11,843
	<u>13,453</u>	<u>21,107</u>	<u>18,245</u>	<u>32,296</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但不包括或然租金承擔(如有)，原因為其不可能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金額。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服務收入	156	-	-	-	-
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費用	6,295	730	899	703	240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方之服務之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而應計／收服務收入及費用計入關連公司。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根據香港公司法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借款人名稱：	Shining 卡士(國際) 高級汽車 美容有限公司	Shining Da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福安保險 顧問有限公司	Cars Auto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Eversky (Macao) Limited
職務：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
墊款條款：					
- 期限及償還期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 利率	無	無	無	無	無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無
墊款結餘，淨額：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000 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000 港元	15,000 港元	166,000 港元	1,988,000 港元	零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2,000 港元	零港元	1,000 港元	1,928,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000 港元	7,000 港元	零港元	2,01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8,000 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1,000 港元	15,000 港元	166,000 港元	1,988,000 港元	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72,000 港元	15,000 港元	166,000 港元	1,988,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12,000 港元	7,000 港元	1,000 港元	2,089,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董事林萬權、張啓明、Global Central Limited 及 Eversky Holdings Limited 亦為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或實益擁有人。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83	2,287	4,440	2,406	2,756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48	75	55	55
	<u>1,531</u>	<u>2,335</u>	<u>4,515</u>	<u>2,461</u>	<u>2,811</u>

3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同業慣例一致，目標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總負債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u>139,371</u>	<u>133,292</u>	<u>130,386</u>	<u>132,337</u>
總資產	<u>141,968</u>	<u>146,674</u>	<u>159,901</u>	<u>165,801</u>
資產負債比率	<u>98.2%</u>	<u>90.9%</u>	<u>81.5%</u>	<u>79.8%</u>

34.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此等風險受目標集團下文所述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而此等信貸風險受持續監控。

就應收賬款而言，已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相對較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自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有效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合理的水平。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該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到期款項，此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該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0	5,510	5,510	-	-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6,083	6,083	6,083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15	715	715	-	-
應付收購代價	13,458	15,000	8,572	6,428	-
	<u>25,766</u>	<u>27,308</u>	<u>20,880</u>	<u>6,428</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00	1,800	1,8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1	5,551	5,551	-	-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3,277	3,277	3,277	-	-
應付收購代價	6,115	6,428	6,428	-	-
	<u>16,743</u>	<u>17,056</u>	<u>17,056</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321	2,321	2,32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5	7,365	7,365	-	-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6,186	6,186	6,186	-	-
	<u>15,872</u>	<u>15,872</u>	<u>15,872</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81	2,181	2,18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7	8,647	8,647	-	-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7,186	7,186	7,186	-	-
融資租賃承擔	629	708	225	225	258
	<u>18,643</u>	<u>18,722</u>	<u>18,239</u>	<u>225</u>	<u>258</u>

(c)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主要長期金融資產或借款且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故目標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d)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及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於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新台幣。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乃以各自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臨由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

(e) 公平值的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歸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11</u>	<u>23,655</u>	<u>35,134</u>	<u>37,9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5,766</u>	<u>16,743</u>	<u>15,872</u>	<u>18,643</u>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約209,000港元已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銷。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額為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董事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被相同數額之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抵銷。

37. 遞延收入

來自服務之收益已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尚未提供之服務而預先收取之費用作遞延處理，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此等預先收費不予退還。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4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所得。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9,300,000港元。融資成本為約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9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約2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為約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集團的門店分設於香港的31個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儘管目標集團的每年員工流失率超過30%，透過向新聘請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人數225名。因此，此並未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挑戰者香港被收購，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19間。由於香港的經濟前景樂觀，預期汽車美容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上述收購事項將成為目標集團拓展其業務之良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引擎機油及汽油、零件、輪胎、電池以及拋光蠟)佔目標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2.0%、4.6%、4.3%、4.0%及3.0%。基於目標集團業務之零售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未能識別到任何主要客戶。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多於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工資、租金及差餉以及材料，佔目標集團之總成本約38.4%、31.8%以及11.8%，且預付服務計劃所產生之收益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超過85%。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繳足資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05,3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2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7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在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下，其收入主要來自預付會籍計劃，通常該計劃自購買日期起定有一至兩年有效期。預付計劃之金額會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財務報表中之流動負債，並僅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確認為該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於遞延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因此當銷售預付計劃被確認為收益時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5,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撇除約為103,7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將大幅下降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15倍。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8.2%，相等於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佔該集團的總資產百分比。

目標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而其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列值。目標集團所面臨來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挑戰者香港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對於香港及台灣的汽車美容市場充滿信心及明瞭市場之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物色任何可能動用大量手頭現金結餘的特定投資機會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僱員225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7,400,000港元。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目標集團亦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給津貼，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及佣金。

目標集團根據履歷、經驗、表現及不時的市場定價釐定及檢討其董事及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每年均會調高薪金或在適當時根據服務年資及表現作特別的調整。此外，目標集團亦透過向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及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向強積金的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支付，月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0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所得。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500,000港元。融資成本為約1,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3,1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約2,5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為約1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集團的門店分設於香港的35個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儘管目標集團的員工流失率超過60%，透過向新聘請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人數自225名增至227名。因此，此並未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增加其覆蓋率，且服務中心的數目較去年增加四間。相比香港，台灣擁有更多人口以及車輛。由於在汽車美容服務擁有豐富經驗，管理層認為此為於未來數年於台灣市場發展的良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引擎機油及汽油、零件、輪胎以及電池)佔目標集團之採購總額約21.1%、6.9%、6.5%、6.5%及3.5%。基於目標集團業務之零售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未能識別任何主要客戶。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多於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開支為租金及差餉、工資以及材料，佔目標集團之總成本約31.7%、30.2%及21.0%，且預付服務計劃所產生之收益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超過85%。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繳足資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00,1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8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在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下，其收入主要來自預付會籍計劃，通常該等計劃自購買日期起定有一至兩年有效期。預付計劃之金額會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財務報表中之流動負債，並僅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方確認為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於遞延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因此當銷售預付計劃被確認為收益時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0,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約為104,8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目標集團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假設已剔除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19倍。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0.9%，相等於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佔該集團的總資產百分比。

目標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而其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列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對於香港及台灣的汽車美容市場充滿信心及明瞭市場之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物色任何可能動用大量手頭現金結餘的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僱員227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5,600,000港元。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目標集團亦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給津貼，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及佣金。

目標集團根據履歷、經驗、表現及不時的市場定價釐定及檢討其董事及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每年均會調高薪金或在適當時根據服務年資及表現作特別的調整。此外，目標集團亦透過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及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向強積金的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支付，月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2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業務所得。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800,000港元。融資成本為約1,1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8,4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為約14,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集團的門店分設於香港及台灣的32個及5個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儘管目標集團的每員工流失率超過60%，透過於台灣招聘新員工，員工人數自227名增至250名。因此，此並未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增加其覆蓋率，且服務中心的數目較去年增加兩間。目標集團已於台灣開展業務，並於年內開設五間服務中心。由於台灣的經濟前景樂觀，預期汽車美容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於台灣商業及購物區中設立更多服務中心將成為目標集團拓展其業務之良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零件、輪胎以及電池)佔目標集團之購買總額約11.5%、8.1%、7.9%、7.3%及6.5%。基於目標集團業務之零售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未能識別任何主要客戶。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多於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工資、租金及差餉以及材料，佔目標集團之總成本約37.8%、27.7%及17.7%，且預付服務計劃所產生之收益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超過85%。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繳足資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7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在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下，其收入主要來自預付會籍計劃，通常該等計劃自購買日期起定有一至兩年有效期。預付計劃之金額會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財務報表中之流動負債，並僅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方確認為該

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於遞延收入為非現金項目，因此銷售預付計劃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5,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約為99,7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目標集團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假設已剔除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0倍。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5%，相等於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佔該集團的總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在服務中心的位置及數目方面所作的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為就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投資而向Eversky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額外墊款。

目標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開展其業務，而其大部份的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列值。由於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經營的業務，故目標集團所面臨來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出售挑戰者台灣之30%股權(股權由100%減少至70%)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對於香港及台灣的汽車美容市場充滿信心及明瞭市場之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物色任何可能動用大量手頭現金結餘的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僱員25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6,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目標集團亦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給津貼，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及佣金。

目標集團根據履歷、經驗、表現及不時的市場定價釐定及檢討其董事及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每年均會調高薪金或在適當時根據服務年資及表現作特別的調整。此外，目標集團亦透過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及台灣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及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向強積金的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支付，月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25,000港元。就台灣的僱員而言，目標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為月收入的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98,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的營運所得。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為約1,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2,8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約2,900,000港元後，年內溢利為約9,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集團的門店分設於香港及台灣的32個及9個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透過向新聘請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人數自250名增至28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已增加其覆蓋率，且服務中心的數目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三間。目標集團已加快台灣的業務發展，並於本年開設額外四間服務中心。由於台灣的經濟前景樂觀，預期汽車美容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於台灣商業及購物區中設立更多服務中心將成為目標集團拓展其業務之良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提供零件、輪胎以及電池)佔目標集團之購買總額約11.8%、9.7%、8.2%、6.8%及6.8%。基於目標集團業務之零售模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未能識別任何主要客戶。概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多於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工資、租金及差餉以及材料，佔目標集團之總成本約36.7%、31.1%及15.9%，且預付服務計劃所產生之收益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超過85%。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繳足資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3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在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下，其收入主要來自預付會籍計劃，通常該等計劃自購買日期起定有一至兩年有效期。預付計劃之金額會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財務報

表中之流動負債，並僅當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方確認為該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於遞延收入為非現金項目，因此預付計劃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2,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約為97,6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目標集團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假設已剔除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3倍。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8%，相等於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佔該集團的總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在服務中心的位置及數目方面所作的業務擴展。目標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開展其業務，而其大部份的交易以港元及新台幣列值。目標集團所面臨來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對於香港及台灣的汽車美容市場充滿信心及明瞭市場之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物色任何可能動用大量手頭現金結餘的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僱員28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7,200,000港元。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目標集團亦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給津貼，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及佣金。

目標集團根據履歷、經驗、表現及不時的市場定價釐定及檢討其董事及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每年均會調高薪金或在適當時根據服務年資及表現作特別的調整。此外，目標集團亦透過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及台灣的該等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及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向強積金的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支付，月收入的上限為25,000港元。就台灣的僱員而言，目標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額為月入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至第III-16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之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75%股權(「**收購事項**」)。**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第III-1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

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此刊發一份核數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相同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之附錄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此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並不會就我們發出並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承擔責任，惟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除外。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鑑證工作情況。

鑑證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隨附僅供說明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之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75%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收購事項相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截至該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收購事項相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並僅就說明用途而作出。因此，基於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4,324			5,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05	-			22,105
無形資產	821	55,500	40,700	4(ii)	97,021
商譽	42,308	64,854	195,119	4(i)	237,427
			(64,854)	4(ii)	
遞延稅務資產	-	325			3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452	125,003			362,420
流動資產					
存貨	-	1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5	16,120	(35,500)	4(iii)	45,865
應收股東款項	-	502	(502)	6	-
應收董事款項	-	11,526	(11,526)	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229	12,028	6	16,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87	8,285	(29,500)	4(iii)	81,972
			(7,000)	5	
流動資產總值	175,432	40,798			144,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4	10,828			32,212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7,186	(7,186)	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7,186	6	7,186
融資租約責任	-	200			200
遞延收入	-	97,570			97,570
應付稅項	2,243	6,966			9,209
流動負債總值	23,627	122,750			146,337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1,805	(81,952)			(2,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57	43,051			360,273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53,259	4(iv)	53,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49,445	4(iv)	49,445
融資租約責任	-	429	-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	9,158	6,715	4(ii)	15,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9	-	-	-	2,4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69</u>	<u>9,587</u>			<u>121,475</u>
淨資產	<u>215,788</u>	<u>33,464</u>			<u>238,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18	78	(78)	4(v)	4,418
儲備	209,674	34,400	(34,400) (7,000)	4(v) 5	232,796
			30,112	4(iv)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092	34,478	-	-	237,214
非控股權益	1,696	(1,014)	902	4(i)	1,584
權益總值	<u>215,788</u>	<u>33,464</u>			<u>238,798</u>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529	121,443			155,972
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之成本	(8,324)	(85,335)			(93,659)
毛利	26,205	36,108			62,3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356	157			4,513
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59)	(16,763)			(54,122)
其他經營開支	(62,200)	-			(62,200)
收購相關成本	-	-	(7,000)	5	(7,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5	-			2,425
融資成本	-	(1,110)	(7,519)	4(iv)	(8,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	-	2,466	4(iv)	2,4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573)	18,392			(60,234)
所得稅開支	(2,189)	(3,527)			(5,7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68,762)	14,865			(65,95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2,089	-			2,089
年度(虧損)/溢利	(66,673)	14,865			(63,861)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	266	15			2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27)	-			(127)
	139	15			1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534)	14,880			(63,70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54)	14,959	(12,053)	4(iv)及5	(74,748)
—非控股權益	10,981	(94)			10,887
	(66,673)	14,865			(63,8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648)	14,977	(12,053)	4(iv)及5	(74,724)
—非控股權益	11,114	(97)			11,017
	(66,534)	14,880			(63,707)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573)	18,392	(7,519)	4(iv)	(60,234)
			2,466	4(iv)	
			(7,000)	5	
來自已終止業務	7,765	-			7,765
經調整：					
呆壞賬撥備	4,428	-			4,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280			1,90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444	-			11,4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200	-			62,200
融資成本	-	1,110	7,519	4(iv)	8,629
利息收入	(106)	(2)			(108)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091)	-			(2,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	-	(2,466)	4(iv)	(2,466)
豁免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770)	-			(1,770)
撥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	-			(5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5)	-			(2,4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955	20,780			26,735
存貨(增加)/減少	(96)	26			(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202)	(2,590)			(34,7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24	2,335			12,459
遞延收入減少	-	(5,103)			(5,1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	11			24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986)	15,459			(527)
已付所得稅	(1,699)	(457)			(2,1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85)	15,002			(2,68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6	2			108
收購附屬公司及支付應付 收購代價	(27,519)	(6,428)	(61,032)	4(iii)	(94,9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2,506)			(2,8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55)	-			(3,0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6	(16)	6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5,716)	5,716	6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	8	(5,700)	6	(5,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57)	(14,624)			(106,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24,300	-			24,30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117	-			23,11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24,069	-			24,069
償還承兌票據	(5,00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2,909	(2,909)	6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	2,909	6	2,9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持有人注資	-	65			6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391			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486	3,365			69,851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944	3,743			(39,345)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1	3,968	(3,968)	4(iii)	55,0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1			31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79,985</u>	<u>7,742</u>			<u>15,727</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之股東(「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目標公司75%權益，最高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代價148,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及可能獲利能力代價最高52,000,000港元(「獲利能力代價」)。

初步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500,000港元(「初步按金」)按金已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b) 3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SPA按金」)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c) 29,5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d) 8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該協議，倘未計及於完成後本集團分配之任何成本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14,800,000港元，本公司必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以以下方式計算之獲利能力代價：

$$\text{獲利能力代價} = (\text{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 14,8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3.34 \times 75\%$$

惟獲利能力代價之最高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52,000,000港元。

獲利能力代價(如有)將透過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以下備考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 (i)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註4(ii))	3,6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2)
商譽	<u>195,119</u>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4(iii))	<u><u>197,826</u></u>

為評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無形資產(附註4(ii))及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毋須減值。

本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聘用的申報會計師已要求本集團的管理層確保就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而採取的措施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於該基礎上，本集團認為無須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報告期間後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條、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對公司進行的減值評估作出審查，並認為於作出有關審查後毋須進行任何調整。

- (ii)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相關備考調整概列如下：

	千港元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34,478
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對銷	(64,854)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40,700
對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按16.5%稅率計算之遞延稅項	
負債之相關影響	<u>(6,715)</u>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3,609</u></u>

無形資產之估值已由羅馬國際根據收入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完成日期)進行。無形資產包括無固定使用期限之商標。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假定為約96,200,000港元。約40,7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00,000港元之公平值以及約55,500,000港元之賬面淨值之差額(結轉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業務整合)。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商標可以最低成本重續，且經擴大集團將不斷重續商標且其有能力進行重續，因此其並無固定使用期限。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將於完成後重新估評，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因重新估評而與上文所載之估計金額不同。

(iii) 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初步按金	5,500
SPA按金	30,000
於完成後支付	29,500
-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註4(iv))	<u>132,826</u>
	<u><u>197,826</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包括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之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收購事項的最後代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代價及可能獲利能力代價)。假設就預計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言將錄得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董事估計最後代價為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最高代價。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相關初步按金及SPA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故總額為35,500,000港元應於經擴大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扣除；及29,5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餘額已於經擴大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扣除。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作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65,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來自目標集團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u>3,968</u>
	<u><u>(61,032)</u></u>

(iv)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總公平值約132,8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應假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估計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發行人之認購期	
權益部份淨值 [#] （「負債部分」）	53,259
債券持有人之兌換部分	30,122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49,445
	132,826

可換股債券包括(i)負債部分及(ii)債券持有人之兌換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以金融負債及權益獨立入賬。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已被指定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由於經擴大集團須於屆滿日期（即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三週年）分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故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同日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公平值估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57,922	不適用*
債券持有人之兌換部分	25,361	不適用*
—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49,391	46,925

* 無須對公平值重新計量。

[#] 發行人之認購期權益部份估計與主債務合同密切相關。

備考調整指(a)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約2,466,000港元；及(b)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際利息法按每年12.74%之年度隱含利率計算之年度隱含利息約7,519,000港元。該等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兌換部份指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認購期權部分指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乃由羅馬國際作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完成時將被重估，因此其估值於完成後仍會有所變動。

(v) 調整為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及股本之對銷。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支付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保薦人、聯席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約7,000,000港元，有關成本必須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該備考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已透過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000,000港元支付。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於完成時重新分類應收／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為應收／應付目標集團關連方款項。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於完成時重新分類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增加／減少為應收／應付目標集團關連方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5,91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50
應付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 [^]	8,086
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承擔 [#]	200
	<u>13,036</u>
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2,469
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承擔 [#]	413
	<u>2,882</u>
貸款總額	<u><u>15,918</u></u>

* 無抵押及免息

[^] 無抵押，視作為計息(按介乎13.42%至15.27%之利率推算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 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按2.75%至3.25%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擴大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以及其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中心。平均一至五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而若干服務中心之租金(包括或然租金)乃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各租約之基本租金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經擴大集團之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0,4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845
	<hr/>
	31,307
	<hr/> <hr/>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承諾。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收購之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I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1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750,000港元增長約5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來自能源節約和減排(「能源減排」)業務，此為本集團於資源／節能業務下開發的新業務。

(i) 資源／節能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0,160,000港元。能源節約(節能)和減排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中國電訊運營商就基建或設施提供資源管理服務。有關項目於湖北及江蘇完成。能源減排業務帶來營業額超過9,700,000港元。

近年來，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創建綠色能源／環境。電訊運營商是中國資源／能源方面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憑藉本集團現有業務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從事向中國電訊運營商及國有企業提供資源／節能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正就在中國若干省份向中國聯通及國有企業提供該等產品進行深層次磋商。

(ii)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乃由於大部分項目仍在進行或競投階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成功於期內從吉林及湖北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獲得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投標。電訊運營商之新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管理層對即將來臨的投標結果表現樂觀，而該等新項目將於往後季度展開。憑藉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已建立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進一步爭取未來的增長。

由於雷擊防護對若干行業(尤其是電訊行業、電力行業及風電行業)維持設施正常運作十分重要，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上述各個行業的各種市場機會，以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

經擴大集團將不時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並將繼續發展資源／節能業務、能源減排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41,817,348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4,418,173.48
96,511,626 股	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965,116.26
60,465,114 股	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604,651.14
<u>598,794,088</u> 股	所有於全部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之發行股份	<u>5,987,940.88</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由本公司管理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吳智南先生	實益	5,900,000(L)	1.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由本公司管理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1,960,702(L)	11.76%
劉劍雄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1,960,702(L)	11.76%
	實益	672,480(L)	0.15%
	視作	322,000(L)	0.07%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	52,633,182(L)	11.91%
	實益	322,000(L)	0.07%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51,960,702 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陳女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之 322,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陳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51,960,702 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 672,480 股股份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之股東與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免息貸款，為期五年；
- (ii) 智勝環宇之股東與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其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以為上文(i)項所述貸款協議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 (iii) 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購買股東於智勝環宇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為期五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上文(i)項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其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與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較高者釐定，而該代價將於簽訂購買協議時釐定；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55%股權及Great Plan Group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3,000港元；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tage Horiz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Ong Chor Wei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 (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Total Acc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Lam Chi Chung Tommy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ecise Gai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So Kui Kuen Peter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reenmil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Lee Chun Kun Gary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連同上述(vi)、(vii)及(viii)與本段(ix)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2,950,000港元；
- (x)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作為發行人)、Millennium Eagle Limited(作為投資者)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中國光通信約4.85%股權(經配發及發行中國光通信股份後擴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x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俊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持有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25港元公開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
- (x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34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7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配售349,48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8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41,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10,000港元;
- (x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配售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70,000港元;及
- (xvi) 該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之其中一方,且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待決或可能提出之潛在申索,令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受影響。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浩銘先生。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下文載列彼等的背景資料，以及現時及過去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51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 (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彼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潤先生，61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10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先生，60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澤之先生，37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 (g) 如有歧義，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段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核算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ii) Lofty East Limited、黃偉昇、創世紀有限公司及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及(iii)郭英銘、林萬權及張啓明(作為保證人)就買賣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75%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該協議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相關及屬行政性質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
16樓1603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